



青島理工大學
QINGDA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研究生手冊

GRADUATE HANDBOOK



青島理工大學研究生處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5
3、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13
4、青岛理工大学硕博连读招生实施办法（修订）	25
5、青岛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修订）	34
6、青岛理工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修订）	44
7、青岛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54
8、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63
9、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70
10、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水平考试组织管理实施细则	77
11、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87
12、青岛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98
13、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处理办法	105
14、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	116
15、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说明	119
16、青岛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相关学术成果及外语水平要求的规定	122
17、青岛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124
18、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129
19、青岛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148
20、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的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

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计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

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在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的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的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

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应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申请硕士

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

机构授予。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三)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

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单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育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修订)

(2020年4月16日 青理工研究生[202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本科毕业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中国公民。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学校自行组织。

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和推荐免试。

第六条 学校自命题科目试题（包括副题）、评分参考等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及相关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研究生招生学院院长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的补充规定，以及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开展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设置研究生招生机构，合理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原则上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学校的分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招生方案。

（三）编制公布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

（四）参照教育、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体检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学校情况，制定体检要求。

(五) 按规定开展学校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

(六) 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七) 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

(八) 组织命题、评卷、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九) 做好考生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十) 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设立报考点和评卷点并开展相关工作，并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一) 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理正当待遇。

(十二) 根据考生申请，对本单位有关考试招生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确定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的招生人数。

第十条 计划分配原则。一是坚持以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导向；二是坚持重点支持，统筹兼顾，重点支持一流学科、基础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向学校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倾斜，同时统筹兼顾各学科的协调发展。

第四章 报名

第十一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学校下发硕士研究生新生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学校下发硕士研究生新生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日,下同)或2年以上,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学校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同等学力考生只能报考与所学专业相同相近的专业。

4. 已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学校同意。

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1]和项目管理[代码为12560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第十一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同等学力考生只能报考与所学专业相同相近的专业。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推免生须是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生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在统考报名前通过我校复试并被录取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凡按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

第十四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具体办法由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公布。考生须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第十五条 报考点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考生报考信息和教育部的规定,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准考证由考生自行在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

第十七条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

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第十八条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五章 命题

第十九条 全国统考和全国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

第二十条 学校自命题要按科目组成命题小组，至少应当由两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人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命题小组人员名单须报研究生处严格审核，命题小组组长要对试卷内容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命题不出差错。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命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学校自命题工作

方案执行。命题文字要准确简练，题意要清晰明确，避免引起考生的误解。

第六章 初试

第二十二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时间由教育部公布，初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 3 小时；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小时。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

第二十四条 会计、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和审计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并使用相关试题。

第二十六条 初试地点由考生报名时选择的报考点统一安排。

第二十七条 初试的组织工作和考务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全国统考科目的评卷工作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统一组织；自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由我校根据当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评卷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章 复试

第二十九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

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三十条 复试分数线及比例。

（一）各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在满足教育部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由各学院根据硕士研究生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招生实际需要及复试差额比例，明确本学院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业务要求。同一学科(类别)、同一专业(领域)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初试成绩和其他业务要求。

（二）所有学科(类别)、所有专业(领域)应采取差额形式复试。

（三）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具体复试差额比例由各学院工作小组在此范围内自主确定，并在学院对外公布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三十一条 复试前学校会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第三十二条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具体加试科目名称以当年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

第三十三条 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审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学校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三十四条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学校制定的复试录取办法，各学院制定本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的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应当明确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业务要求，以及复试、调剂、录取等各环节具体规定，须提前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和学院网站公布并严格执行，未按要求提前公布的复试录取规定一律无效。

第八章 录取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三十六条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第三十七条 录取总成绩及录取排名方式：

（一）录取总成绩是由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在 30～50% 的范围内。录取总成绩、复试成绩的计算方式按各学院当年制定的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二）录取排名方式

在规定的复试差额比例范围内，学校根据各学科(类别)、各

专业(领域)分配名额,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排序规则如下:

1. 不同学院的不同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分别排序。
2. 同一学院、同一学科(类别)、同一专业(领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分别排序。
3. 同一学院、同一学科(类别)、同一专业(领域)参加同一批次复试的考生,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起排序。
4.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的土木工程和土木水利按招生简章规定分别排序。

第三十八条 拟录取名单确定

(一)学校根据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分配名额和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参加复试考生的录取总成绩排名,按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时,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按一志愿、复试成绩、初试成绩排名顺序依次优先考虑。

(二)各学院应采取措施确保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招生计划按时高质量完成。对在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复试结束后3天内仍没有完成的招生计划或在复试过程中因违背原则、徇私舞弊而出现问题的招生名额,由学校收回统管、统筹。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
2. 复试成绩不合格或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

3. 不符合报考条件、替考。

4. 体检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体检不合格）或不参加体检。

第三十九条 定向就业的考生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录取协议书。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学校拟录取名单必须经教育部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查，审查通过后学校为录取考生打印《录取登记表》，盖章后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

第四十一条 被录取的新生，由考生本人申请，经我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第四十二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第九章 监督与复议

第四十三条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负责。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四十四条 实行监督巡查制度。成立学校、学院两级研究生招生工作巡查组。监督检查研究生招生工作全流程和各环节。

第四十五条 实行信息公布和公示制度。招生简章、复试录取办法、招生计划、基本分数线、考试成绩、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对外公布和公示。其中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四十六条 实行复议制度。学校、各学院要及时受理复议申请，复议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也可责成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第四十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专职的考务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的研究生招生考试，应当回避接触当年考试的试题、评分参考、答卷等涉密材料。兼职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的研究生招生考试，不得参加当年的考务工作。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与国家政策有冲突，以国家政策为准，原《青岛理工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青理工研究生[2005] 8 号）同时废止。

青岛理工大学硕博连读招生实施办法（修订）

（2020年4月16日 青理工研究生[2020]3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不断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改善博士生生源结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硕博连读招生是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第二条 凡我校当年度博士招生简章公布的招生学科（专业）均可以开展硕博连读招生工作。

第三条 凡我校当年度博士招生简章公布的具备当年招生资格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均可以硕博连读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对招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校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工作。

第二章 选拔原则

第五条 加强思想品德考核，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重要依据。

第六条 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同时考查考生对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和综合运用知识进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其科研潜质，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第七条 考核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八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及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二）我校学制内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三）按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研究生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无补考或重修课，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同一年级本学科（专业）排名前50%（四舍五入取整）或所有学位课程成绩均在80分及以上。

（四）硕士就读专业应与申请博士专业相同、相近且攻博专业及课题与硕士阶段的专业及课题密切相关。

（五）英语水平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要求在 425 分及以上。
2. TOFEL 考试成绩 75 分及以上。
3. GRE 考试成绩 295 分（GMAT550 分）及以上。
4. 雅思考试成绩 5.5 分及以上。
5. PETS-5 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6.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7. 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连续学习或工作 1 年及以上。

8.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相关的英文期刊 SCI 三区及以上发表英文学术论文（或录用），且在硕士期间做出突出科研成果的硕士生，通过学院对其单独组织的英文测试。

（六）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在学期间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 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国内外学术期刊正刊，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录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3.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奖励。

4.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七）符合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学院提出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选拔录取

第九条 各招生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为组长，成员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总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本学院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包括组织领导、综合考核办法、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等内容），报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工作小组下设综合考核专家组，由5名及以上本学科博士导师或教授（博士导师3名及以上）组成。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指导下，对硕博连读申请考生的审核和综合面试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

符合选拔条件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申请材料报送至报考学院审核：

（一）《青岛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三）外语水平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四）取得的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复印件一份（已公开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

（五）申请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的推荐信。

（六）考生个人陈述（包含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修计划）。

第十三条 资格审核

（一）学院初审。各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

（二）导师签署意见。依据考生的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及提交的攻博期间研修计划书等，导师对通过学院初审的申请考生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的取消申请资格。导师根据评价结果和招生名额，原则上按照 1:2 的比例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考生名单；报名人数不足 1:2 推荐比例的，所有通过导师审核的考生全部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三）学院公布。学院将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布，报研究生处审核。

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

对通过复核的考生，学院组织专家组分别对申请人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攻博期间研修计划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等进行综合考核：

（一）综合面试。由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主要考查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和综合运用知识进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其科研创新潜质。考核要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每位考核专家组成员须当场实名、独立对考生全面综合考核评价，形成综合考核意见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考核专家组评定的综合面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二）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工作。考核专家组成员通过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等方面，审查函调考生现实表现材料、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并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综合考核过程须规范，要有现场记录和考核成绩，考核全过程须录音录像，并由考核组全体成员签字汇总后报研究生处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录取工作

（一）工作小组根据考生综合考核结果，在学校规定的招生名额范围内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由工作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对外公布及时通知申请人，工作小组对本学院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负责。

（二）学院公布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由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申请人的《青岛理工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三）拟录取考生按学校体检要求完成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四）研究生处审核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审定，确定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在网上并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 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不得修改, 名单如有变动, 需对变动部分作出专门说明, 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十个工作日, 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六)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核合格后,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六条 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超过本学院招生学科(专业)当年招生简章招生名额的 60%(四舍五入取整)。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名额占学院当年招生名额, 具体名额由学院根据当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选拔招生情况, 在优先保证硕博连读名额情况下确定。

第十八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当年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超过 1 名, 占指导教师当年招生指标。

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九条 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考生, 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 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取消其申请资格, 直至开除学籍; 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 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二十条 学校将强化问责机制,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纪违规的学院或研究生指导教师, 依据《高等教育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

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经查，属学院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将视具体情况核减该学院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并取消其硕博连读招生资格3年；属研究生指导教师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取消其当年至以后6年的研究生招生资格，重新招生按新增研究生导师标准遴选。

第二十一条 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学科硕博连读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必须全程回避。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需参加当年的博士生入学考试，但需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获得博士录取资格的硕博连读生当年不得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得参加本届硕士生“双向选择”就业，不得报考外单位博士生。

第二十五条 硕博连读方式包括硕博连读“1+4”（硕士研究生1年、博士研究生4年，限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2+3”（硕士研究生2年、博士研究生3年）和硕博连读“3+3”（硕士研究生3年、博士研究生3年）。

第二十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从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后，开始享受与统招博士研究生同样的待遇。

第二十七条 在培养过程中经学校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由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按

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与国家政策有冲突，以国家政策为准，原《青岛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实施办法》（青理工研究生〔2018〕14号）文同时废止。

青岛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实施办法（修订）

（2020年4月16日 青理工研究生〔2020〕2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提高博士生招生选拔质量和培养质量，完善我校博士研究生选拔方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申请-考核”制是指由考生根据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要求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学校组织进行材料初审、综合考核，按照择优录取原则进行录取的招考方式。

第二条 凡我校当年度博士招生简章公布的招生学科（专业）均可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凡我校当年度博士招生简章公布的具备当年招生资格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均可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对

招生工作集中统一领导，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校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

第二章 选拔原则

第五条 加强思想品德考核，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重要依据。

第六条 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同时考查考生对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和综合运用知识进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其科研潜质，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第七条 考核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八条 参加“申请-考核”制选拔的考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及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二）申请人学历、学位和所学的学科（专业）需符合下述条件：

1.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2. 硕士就读的高校学科（专业）有与所报考我校学科专业相对应的一级学科（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或“双一流”高校或重要科研院所（包括中科院、国家各部委、军工系统等下属科研院

所)；或经教育部认证的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获得者，且硕士毕业专业与所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 英语水平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

2. TOFEL考试成绩75分及以上。

3. GRE考试成绩295分（GMAT550分）及以上。

4. 雅思考试成绩5.5分及以上。

5. PETS-5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

6.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7. 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连续学习或工作1年及以上。

8.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相关的英文期刊SCI三区及以上发表英文学术论文（或录用），且在硕士期间做出突出科研成果的硕士生，通过学院对其单独组织的英文测试。

(四) 考生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学术成果。近五年学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相关的英文期刊SCI三区及以上、在CSSCI（不含扩展板）或SSCI/A&HCI权威社科期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转、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在国内同学科领域一级学会主办的正式期刊公开发表（或录用）与拟申请博士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
3.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或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5. 在国际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全国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创业创新竞赛中获得最高奖励。

（五）符合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学院提出的其他条件。

（六）考生报考类别必须选择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被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学校。

第四章 选拔录取

第九条 各招生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为组长，成员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总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工作组织实施。

第十条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包括组织领导、综合考核办法、专业水平、专业素质和外语水平所占比重和具体要求、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等内容），报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工作小组下设综合考核专家组，由5名及以上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或教授（博士生导师3名及以上）组成。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指导下，按照学院公布的实施细则组织对申请考生的资格审核、专业水平、专业素质和外语水平考核。

第十二条 申请

符合选拔条件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申请材料报送至报考学院审核：

（一）《青岛理工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三）外语水平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四）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往届生提供本科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境外学位须有教育部的认证）各一份，应届生提供在学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本校在读硕士生不需提供）。

（五）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六）取得的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复印件一份（已公开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

（七）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密封后提交）。

（八）考生个人陈述（包含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修计划）。

第十三条 资格审核

（一）学院初审。各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

（二）导师签署意见。依据考生的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及提交的攻博期间研修计划书等，导师对通过学院初审的报名考生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者取消申请资格。导师根据评价结果和招生名额，原则上按照 1:2 的比例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考生名单；报名人数不足 1:2 推荐比例的，所有通过导师审核的考生全部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三）学院公布。学院将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公布后报研究生处复审。

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

对通过复审的考生，学院要组织专家对其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专业水平考核、专业素质考核和外语水平考核等进行全面综合考核，考核要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

（一）专业水平、专业素质和外语水平考核。

由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考核内容包括：

1. 专业水平考核。着重考察考生的知识宽度与广度，以及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

2. 专业素质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研究潜质、开拓精神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3. 外语水平考核。主要包括听力、口语及专业文献阅读、摘要写作等。

专业水平考核、专业素质考核和外语水平考核，可以采取笔试、面试、实验和撰写研究报告等方式进行，具体考核内容、方式及三个考核单项在综合考核成绩所占比重由各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和学科特点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考核专家组成员当场采取实名且独立对申请者考核作全面综合评价，分别给出每个考生的专业水平、专业素质和外语水平三个单项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考核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二）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

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学院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工作。各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负责，由相关部门、研究生导师和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教师参加的考核专家组。通过与考生有针对性的面谈交流、审查考生函调材料，直接了解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现实表现等情况，给予考核成绩。凡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综合考核过程须规范，要有现场记录和考核成绩；考核全过程须录音录像，并由考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汇总报研究生处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录取工作

（一）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水平考核成绩*所占比重+专业素质考核

成绩*所占比重+外语水平考核成绩*所占比重

（二）工作小组在学校规定的招生名额范围内，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时，若综合考核成绩相同则按专业水平考核成绩、专业素质考核成绩排名顺序依次优先考虑。

拟录取名单由工作小组对外公布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工作小组对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拟录取结果负责。

（三）学院公布的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由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申请人的《青岛理工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四）拟录取考生按学校体检要求完成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五）研究生处审核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审定，确定“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在网上并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作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十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七）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核合格后，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六条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学院招收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名额，不超过本学院招生学科（专业）当年招生简章招生名额的70%（四舍五入取整）。

第十七条 “申请-考核”制招生名额占学院当年招生名额，具体名额由各学院在优先保证硕博连读招生名额情况下确定。

第十八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名，且占指导教师当年招生名额。

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九条 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其申请资格。对在校生，学校通知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二十条 学校将强化问责机制，对在招生工作中违纪违规的学院或研究生指导教师，依据《高等教育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经查，属学院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将视具体情况核减该学院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并取消其申请考核招生资格3年；属研究生指导教师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当年至以后6年的研究生招生资格，重新招生按新增研究生导师标准遴选。

第二十一条 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学科“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必须全程回避。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申请-考核”制研究生不需参加当年的博士生入学考试，但需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与国家政策有冲突，以国家政策为准，《青岛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青理工研究生〔2018〕15号）文同时废止。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修订）

（2020年4月16日 青理工研究生 [2020] 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攻读我校学术型和专业型（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我校的硕士生教育，旨在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具有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

第四条 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模式，学校、学院、导师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分工负责。

第五条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校和各学院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各个环节，既要使研究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又要培养研

究生掌握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设计、管理等方面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二章 学习年限与总体安排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社会工作专硕可两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

第七条 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学科（专业）的实际，制定本学科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以此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还应满足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应根据学科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在培养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完成了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位论文，符合学位论文答辩要求者，可以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应在答辩前 6 个月提出。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不到毕业要求者，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培养计划与导师职责

第十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的 1 个月内经师生互选确定导师，其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导师（组）负责制。导师（组）应根据本办法和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情况，指导研究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明确规定选修的课程（及环节）、学分数和考核方式等。

第十一条 在执行计划过程中，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研究生须征得导师同意，在每学期选课期间内进行修改，修改后的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

第十二条 在执行计划过程中，若因导师工作调动、身体原因或被取消指导资格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研究生可申请更换导师，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拟接收导师以及学院（包括转出和转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审批。研究生开题之后申请转导师，需与导师商定是否需要重新开题，需重新开题者应满足申请答辩资格要求。研究生导师更换原则上在同一专业范围内进行。

第十三条 导师（组）应全面负责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包括：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增强社会责任感，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

（二）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三）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四）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督促研究生完成学习任务；

（五）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六）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研究生提出淘汰建议。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主要由学位课（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非学位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和必修环节组成。其中公共课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开课，其余课程由各学院组织开课。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要求如下：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16 学分，必修环节不少于 3 学分。必修环节包括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教育 1 学分、论文开题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等。

其它具体学分要求，由各学院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最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及学科专业合格评估要求，不断凝练学科培养特色，并通过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贯彻执行。

（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16 学分，必修环节不少于 7 学分。必修环节包括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教育 1 学分、论文开题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专业实践 4 学分等。

其它具体学分要求，由各学院根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最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及学科专业合格评估要求，不断凝练专业培养特色，并通过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贯彻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基本要求如下，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课程。

（一）公共学位课（5 学分，必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研究（2 学分，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必须从两门选修课程中选择 1 门修读。

英语：（2 学分，必修）。

（二）专业学位课：

基础理论课、专业基础和专业课以及相关的跨学科专业课程。

（三）必修环节（3 学分或者 7 学分）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教育课程（1 学分）

学术规范课、职业伦理课以及其它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课程。

论文开题：（1 学分）

学术活动：（1 学分）

专业实践：（4 学分，只限专业型研究生）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可在本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选修其它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课程，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列入本人培养计划专业选修课，并计入培养计划总学分；也可选修本人培养计划之外的其它非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课程，经导师同意，计为任意选修课，不计入培养计划总学分。

第五章 学位论文工作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表现作者的学术价值观；论文应表明作者已广泛阅读过与其有关的国内外文献，文献阅读量及参考文献应不少于开题报告中规定的要求。学位论文必须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应不少于一年。

学位论文工作包括论文选题、中期考核、论文评审与答辩等环节。

第十九条 论文选题

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应尽早选定课题方向，并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包括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选题依据、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研究方案设计、创新之处、计划进度、预期成果等。

开题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各学院组织至少 3 名相关学科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专家组应对报告人所选课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重点论证，并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评审意见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情况。意见为通过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阅通过后，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备案；意见为不通过的，研究生须在 3 个月内再次进行论文开题，2 次论文开题均未通过的，由学院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根据《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作出应予退学处理建议。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提交的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应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有变动时，必须重新进行论文开题。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

为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由学院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主要对其课程学习完成情况、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个人总结、导师评价以及考核小组面试评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研究生应撰写中期考核报告，导师（组）负责召集由 3 名以上相关学科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中期考核报告进行答辩评审。

中期考核成绩分为通过、不通过。通过者，准予研究生继续进行论文工作；不通过者，专家组提出整改意见，并在 6 个月内再次进行中期考核，2 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作出应予退学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论文评审与答辩

研究生按要求取得各项培养环节必需的学分，通过中期考核，且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后，方可进入论文评审与答辩阶段。

论文评审、答辩与学位申请根据《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术道德与规范

研究生要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不得发生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将他人工作据为己有，不得有抄袭、剽窃行为。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论文要合理使用引文或引用他人成果，引用他人的成果、学术观点、实验方法、资料、数据等，均应注明出处，杜绝篡改、假造、选择性使用试验和观测数据。在学期间完成或主要利用学校资源做出的研究成果，单位署名均应为青岛理工大学。

在学期间以“青岛理工大学”名义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其它成果，投寄或申报前均应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并就成果名称、署名人等关键内容进行登记。

未经导师审核同意发表学术成果引发的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学生从严处理。

第六章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

第二十三条 专业型研究生教育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研究和创新创业能力为培养重点，目标是培养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型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

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教育有所不同，要突出专业型研究生教育的特色。

第二十四条 鼓励校内外双导师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聘请校外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校外导师。鼓励校外导师充分发挥其职业优势，积极参与课程教学、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和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五条 培养方案要紧扣职业特点和人才成长需要，将课程学习与知识变化和实践要求最大限度地有机结合，提高教学内容的实效性、针对性。课程教学方法要多样化，可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团队学习等多种形式，突出案例分析、实践研究和模拟训练，注重学生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和评价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强化对专业型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的考核。

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型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教学。各培养学院要结合专业特色，建立多种形式的、高质量的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积极吸引行业或企业共同参与，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配备一支数量稳定、经验丰富的实践教学师资队伍，保障专业实践按计划、规范化开展。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

研究、城市规划、建筑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设计、文学评论或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要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的特点，提出比本规定更高的要求，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与国家政策有冲突，以国家政策为准，原《青岛理工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青理工研究生[2005]8号）同时废止。

青岛理工大学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16年12月5日 青理工研究生 [2016] 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学历博士研究生（包括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各学院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科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学科具体培养实施细则，但不得低于学校要求。

一、培养目标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公正，身心健康，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良好的科研道德和较强的交流能力。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水平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二、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设置要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和科技发展趋势，科学规范，相对稳定。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博士生的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为 3~5 年。硕博连读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特殊情况下，经有关审批程序批准，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经批准休学或其他原因申请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博士生一般在入学后 1 年内完成课程学习。鼓励博士生从入学开始就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2 年。

四、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实践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通过一定学分的课程学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参加有关学术活动和阅读有关文献，拓宽知识面，引导博士生进入学科前沿，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导师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对培养中的重要环节和博士学位论文中的重要学术问题进行集体讨论。集体指导教师名单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五、学分要求及课程设置

（一）学分要求

博士生入学后三周内，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13 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要求不少于 10 学分。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学分
学位课	必选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英语	2
	自选	学科学位课程	≥ 6
选修课	自选	第二外国语	1
		学科选修课程	
总学分	不少于 13 学分		

（三）有关说明

1. 博士生课程考试一般按百分制记，学位课以 70 分为合格，选修课以 60 分为合格。

2. 考核方式：学位课程原则上采用考试，选修课程可以是考试，也可以是考查。

3. 博士生入学前英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博士生英语课程：

- （1）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10 分以上；
- （2）TOFEL 考试成绩 80 分以上；
- （3）GRE 考试成绩 310 分（GMAT600 分）以上；
- （4）雅思考试成绩 6.0 分以上；
- （5）PETS-5 考试成绩 65 分以上；
- （6）本科或硕士为英语专业毕业，或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
- （7）在英语国家连续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4. 补修课：对于跨一级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博士

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学科的硕士培养方案设置的核心课程 4 学分以上。补修课程须进行考核，并计入学籍档案，学分另计。

六、培养环节

“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术活动”等是博士生进行学位答辩前的重要培养环节。

（一）论文开题

博士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向，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完成论文开题。博士生入学后一般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论文开题。论文选题应属于本学科范围，一般采取答辩方式进行。

开题报告包括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创新之处、研究方案设计、基础及条件、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等。

论文开题至少在二级学科范围内，由各学院组织公开进行，以博士生导师为主体组成评审小组（5~7 人），对论文开题进行严格评审，写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情况，意见为通过的，博士生应根据评审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阅通过后，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备案；意见为不通过的，博士生必须在三个月内再次进行论文开题（一般由原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两次未通过者或到期未进行论文开题的博士生，则终止培养，作退学处理。

博士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应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有变动时，必须重新进行论文开题。开题至申请学位论文

答辩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2 年。

（二）中期考核

博士生中期考核，是在博士生课程学习结束、博士学位论文工作进行了初步准备之后，对其治学态度、课程学习情况及科研素质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考核。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如因故无法参加中期考核，应事先提出申请，经导师、学院审批同意后可允许延期，随下一年级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并不得再次延期。

学院负责中期考核工作，以二级学科博士点为单位成立考核小组，由 3 名以上博导、教授与教研室负责人等组成，其中 1 人为组长，通过举行报告会的形式，集中对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导师列席参加。

中期考核内容包括完成培养计划学分情况、论文开题情况、论文工作是否取得实质性进展、取得了哪些阶段性成果、学术论文的撰写与发表情况、研究的创新性、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方面。

中期考核成绩分为通过、不通过。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不通过者，考核小组提出整改意见，并在三个月后再次进行中期考核，两次不通过者或到期无故未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则终止培养，作退学处理。

中期考核通过距离申请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

（三）学术活动

学术活动包括做学术报告，参加研究生论坛、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和各种专题讨论会等。博士生要求至少参加 10 次

学术活动、至少公开做 1 次学术报告。每次学术活动后须写出小结，由导师负责把关、考核，并将小结及考核表交学院留存备案。学术活动在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前完成。

七、学术成果及第一外国语水平要求

（一）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 3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1 篇发表在 SCI、EI 收录源期刊。

博士生获得 1 项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博士生为第一发明人），等同于 1 篇学术论文。

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各单位或专利权人必须是“青岛理工大学”。

（二）第一外国语水平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视为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第一外语要求：

1.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
2. TOFEL 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
3. GRE 考试成绩 295 分（GMAT550 分）以上；
4. 雅思考试成绩 5.5 分以上；
5. PETS-5 考试成绩 60 分以上；
6.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7. 在英语国家连续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8. 通过学校组织的以反映语言应用能力为主要内容的达标考试。

八、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的实际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2 年。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5 万字，论文摘要在 1000 字左右。在学位论文完成过程中，至少应每个月向导师汇报一次论文进展情况。

（一）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下简称学位论文检测）

凡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之前必须进行学位论文检测。

1. 文字复制比 $<15\%$ 的学位论文，视为通过检测，可按正常程序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评阅和答辩。

2. 文字复制比在 15% （含 15% ） $\sim 30\%$ 之间，需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7 天；修改后需复检一次，若复制比 $<15\%$ ，视为通过检测，否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需再次修改并推迟至下一次申请。

3. 文字复制比 $\geq 30\%$ 的学位论文，取消本次答辩申请资格，并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检测结果组织专家进行认真分析后，提出处理意见。

（二）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

1. 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安排在学位论文检测通过后，学位论文评阅之前。由各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

生的研究方向和论文内容，聘请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5 人组成预答辩专家组。

2. 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公开举行，按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3. 预答辩专家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重点检查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文章（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水平的高低、学位论文工作量、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并详细指出论文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4. 预答辩专家组采取总体评议的方式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意见。对有争议者，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5. 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博士生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导师审查同意，可提交学位论文进行论文评阅。

6. 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博士生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不少于 3 个月），再次申请重新进行预答辩。

（三）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1. 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进行“双盲”评审（评阅人隐匿，同时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姓名隐匿），每年开展 2 次，分别于 4 月中旬和 10 月中旬进行。博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后，将学位论文提交至校学位办公室，每人外送评审 5 份，由 5 位校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

“双盲”评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不同意答辩。有1位及以上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需进行修改并推迟至下一次申请；有2位及以上专家意见为“修改后答辩”，则需进行修改并推迟至下一次申请；其他情况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学位论文答辩

各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聘请5~7名本学科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2名，外单位专家不少于2名。博士生导师不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可列席参加。

每位博士生的答辩时间不少于2小时。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答辩是否通过，在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时方可做出通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答辩未通过者，由答辩委员会做出是否同意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若再次申请仍未通过，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九、其他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5日 青理工研究生[2016]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作为全校研究生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各研究生培养学院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作。研究生公共课开课学院负责公共课教学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课程设置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每2~3年修订一次,各学院应根据各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认真修订培养方案,梳理、优化课程体系,推进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设置研究生课程,突出课程设置的基础性、系统性及前瞻性,拓宽研究生的培养口径。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安排应在兼顾不同层次(本科、硕士、博士)教学衔接性的同时,体现不同培养类别的特点与要求。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的设置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章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第六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按照学校公布的学科培养方案，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在每学期初参加网上选课。未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及网上选课的研究生，考核成绩和修课学分不予承认。

第七条 已制定的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般不得更改。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者，须办理书面申请手续，经导师、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四章 任课教师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必须是教学和科研经验较丰富的高级职称人员、行业实务专家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讲师。

第九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课程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课表进行教学，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进度。不能无故删减学时、停课、缺课或更换授课时间及地点。

第十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调课时，任课教师应提前一周办理书面请假手续，经该课程教学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不能擅自请其他教师代课或更换任课教师。因特殊情况需要代课或者更换任课教师的，需提前向该课程开课学院申请，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课、课堂考

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

第五章 课程安排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和各学院分别承担研究生公共课和专业课的排课工作。每学年集中 2 次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安排下一学期的研究生课程。课程安排要求确定上课时间、地点、任课教师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所选课程要达到一定人数才能开课，研究生选课人数在 5 人以上（含 5 人）的课程方可开课。选课人数不足 5 人的课程，如果选课人数达到相关二级学科年度招生人数的一半，经研究生处审批后可以开课。

第十五条 课程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的稳定。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形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可采取笔试（含开卷、闭卷）、课程论文、笔试加口试等多种形式；考查，是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成绩。学位课程和第二外国语考核原则上采取考试形式，非学位课程考核形式由任课教师确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的公共学位课，以及部分专业学位课的试题命题工作，应实行教考分离的管理办法，成立专门的命题小组，

或逐步建立该课程的试题库。对分班且由多名教师授课的课程，由学院组织命题小组统一命题，统一试卷。研究生的课堂考试时间一般不超过 120 分钟，考试时间确定后，不得任意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第十八条 研究生处负责安排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的考试，学院负责安排各专业课程的考试，并报研究生处备案。考试安排一般于考前一周在网站上公布。考试时，每个考场至少要有 2 名监考人员，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研究生处与学院组织巡考，一旦发现违规，将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的笔试必须采用统一试卷纸格式。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一般不安排补考。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必须在课程考核前提出缓考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经任课教师、导师、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公共课须经研究生处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方可缓考一次。申请缓考者须与下一级研究生一同考试。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没有资格参加考核：

缺课累计超过课程规定学时的 1/3；未完成教师要求的报告、实验；未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未网上选课。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试、申请缓考未被批准、参加考试不交答卷（含无故延期交卷）、没有资格参加考核的，均视为旷考，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

第七章 课程重修、补修、跨校修课、旁听课程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以申请重修。重修一般与下一级研究生上课和考试。未办理重修审批手续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如课程变更或暂停开设，研究生可申请改修其他相近课程。

第二十四条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入的研究生，应由导师根据学科培养方案要求确定补修上一学历层次本学科的主干课程，由学院负责具体实施。补修课程考核必须合格，不计学分。

第二十五条 赴校外学习的研究生，应根据对方单位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事先与导师拟定校外学习计划，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公共课须经研究生处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

研究生应于返校后 1 个月内办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

凡未办理上述手续者，其课程成绩和学分不予认定和转换。

第二十六条 非我校研究生学籍人员旁听研究生课程，须在每学期期初办理旁听手续，经研究生处同意后，持旁听证旁听指定课程。费用由旁听人承担，根据学校收费标准缴纳。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学位课程满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满 60 分为合格。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和阅卷老师应客观公正地评判成绩，修读人数较多的课程，应保持成绩的正

态分布。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应根据最后的考试成绩，综合平时成绩（包括测验、作业、课堂研讨、实验和实践等情况）加以综合评定。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两周内登录研究生处网站提交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并打印成绩单一式二份。确认签字后交开课学院。学院加盖公章后，1份由学院留存，1份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十条 研究生考核成绩评定后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研究生如对成绩有异议，可向开课学院提出复查申请，由学院分管领导组织相关专家复查，确属评卷差错，由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处批准后予以更正。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的试卷（包括口试记录、课程论文等）由该课程开课学院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5年。

第三十二条 在校研究生、旁听生成绩单由研究生处负责提供，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提供。研究生的出国成绩证明（含学历学位证书）由研究生处负责审核、加盖公章。

第九章 教学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应建立课程教学检查与评估制度。每学期应组织随堂听课、召开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座谈会、组织研究生进行课程教学质量测评，掌握课程进展情况，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处教育督导组不定期检查研究生

课程教学进展情况，各学院应积极配合督导组的工作，认真听取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改进教学工作。

第十章 教学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学院做好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的收集与归档工作。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主要包括：1、学科培养方案；2、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3、主要教学用书及资料；4、研究生课程表；5、课程试题样卷；6、课程考核成绩单；7、课程考试分析与教学总结；8、教学检查材料（含听课记录、座谈会记录及课程教学质量测评结果等）；9、课程建设材料；10、课程相关课件与多媒体资料；11、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建设的典型性经验总结材料、教学研究论文、获奖材料复印件。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公共课教学档案由课程任课教师负责收集、归档，教学档案材料保存在承担研究生公共课程的开课学院；研究生专业课程教学档案由课程任课教师负责收集、归档，教学档案材料由学院负责保存。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青理工研究生〔2005〕8号）同时废止。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修订)

(2020年8月26日 青理工研究生 [2020] 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增强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完善研究生考核和分流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简称考核,下同)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之后,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对其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业务学习表现、科研创新和实践能力以及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考核。考核目的是全面检查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完成情况,建立筛选分流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考核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考核基本内容包括:

(一)思想品德考核:结合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情况,对其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主要考核其品行是否达到研

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课程学习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课程修学情况及其他必修环节学分的完成情况。

（三）科研创新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考核：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课题进展、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情况，综合考察其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

（四）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核：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关于专业实践的内容、标准和要求，主要考核其实践创新情况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在上述要求基础上增加其他考核内容。

第五条 3 年制硕士研究生应于第四学期内完成中期考核，2 年制硕士研究生应于第三学期初完成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应在进入博士学习阶段的第四学期内完成中期考核。

因出国、创业、休学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加考核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组）和学院考核小组审核同意，可以申请提前或延期进行（最多延期一次），中期考核与申请答辩时间间隔不得短于半年。未经批准而不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记为“不通过”。

第三章 考核组织及实施

第六条 中期考核工作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实施。

根据国家学科专业（领域）学位基本要求，各培养学院按学科专业（领域）培养定位及培养特色，制定中期考核工

作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考核内容、形式与标准，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并提前向研究生公布，确保中期考核工作“科学、合理、公开、公正”。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中期考核工作。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的组成应至少包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

第八条 各培养学院应成立相应的学科专业（领域）中期考核小组，其中：

（一）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由具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组成。

（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组成。

（三）鼓励聘请本学科专业（领域）或相近学科专业（领域）校外专家及相关行业实践领域专家。

第九条 中期考核小组在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联合培养研究生中期考核，可在不低于学校和学院中期考核标准和要求情况下，由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单位统一组织。

第十条 各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各学科专

业（领域）中期考核结果。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施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组）审查、学院组织考核、研究生处备案的工作制度和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参加考核研究生按照中期考核要求，对入学以来在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实践能力等各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及评价，并按要求提交总结材料。

第十三条 根据中期考核要求，导师（组）对所指导研究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

（一）检查研究生的个人总结。

（二）检查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学术成果、学位论文开题及开展等情况。

（三）做出综合评价和考核等级建议，并提出分流退出建议。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采取答辩方式进行。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的汇报，全面审查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开题报告，考察其科研素质、实践创新潜力，结合导师（组）意见，做出全面评价并评定考核等级。

因研究生在国外或境外进行联合培养无法按期到校参加中期考核答辩会的，须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采取线上答辩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各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学科专业(领域)中期考核意见进行审议,对考核结果做出决议,并将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3天)的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处,学院自行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五章 等级评定及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结果按 A (“优秀”)、B (“通过”)、C (“限期改正”)、D (“不通过”)四个等级评定成绩,各等级评定标准由培养学院根据学科专业(领域)培养要求确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期考核“不通过”:

(一)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者;

(二)第1次开题报告未通过,经修改后仍未通过者;

(三)课程成绩有两门学位课未达到要求,或累计有两门课程重修不及格者;

(四)有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认定为违反学术道德情况者;

(五)经学校认定,其它不适合继续培养者。

第十七条 根据中期考核结果,实施筛选分流:

(一)中期考核等级为“优秀”者,优先推荐参与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及其它评优评奖。

(二)中期考核等级为“优秀”、“通过”者,可以正常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

(三)中期考核等级为“限期改正”者,由考核小组提

议，本人申请，经导师（组）和所属学院同意，硕士研究生可在6个月内再次申请中期考核，两次考核仍不通过者，应中止攻读硕士学位，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予以退学处理建议；博士研究生可在3个月内再次申请中期考核，两次考核仍不通过者，不能继续作为博士培养，应中止攻读博士学位，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予以退学处理建议。

对于直博和硕博连读没有获得本专业硕士学位，但适宜作为硕士培养者，经本人申请、导师（组）同意、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院审核批准，退回硕士阶段培养，并按硕士培养要求修满规定学分，改做硕士学位论文，但总培养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硕士生培养最长学习年限。

（四）中期考核等级为“不通过”的研究生，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予以退学处理建议，研究生处审核后，按照学校退学相关程序办理。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做出相应处理，且自接受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对复议决定还有异议者，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3日内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诉，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复核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与国家文件政策要求有冲突，按国家文件政策执行。原《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青理工研究生[2006]8号）和《青岛理工大学关于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的有关规定》（青理工研究生[2005]8号）同时废止。

青岛理工大学

研究生学业水平考试组织管理实施细则

(2019年6月27日 青理工校发[2019] 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考试工作的管理，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优化教风、学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青岛理工大学考试组织管理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程考试(考核)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教学管理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要重视考试(考核)工作，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课程考试及我校组织的有关国家级或省级考试等。国家级或省级考试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研究生在校外违反考试纪律的，根据负责单位通报的情况，按本规定相应条款处理。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在学校考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研究生考试的组织与管理由研究生处负责。考试期间研究生处成立研究生考试工作小组，指导检查全校研究生考试工作，进行考场巡视，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五条 相关学院成立考试工作小组，具体指导和组织本学院的研究生考试工作。学院研究生考试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在考试（考核）中实行院长负责制，组成人员可由学院自行确定。主要负责本学院考试（考核）制度的建设、考试（考核）改革和试题（卷）库的建设工作；具体组织、安排、检查本学院考试（考核）工作；开展考风考纪宣传教育工作；进行考试（考核）的分析、总结等工作。

第三章 考试安排

第六条 公共课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专业课由各学院安排。

第七条 课程考试（考核）工作应在停课一周内完成。

第八条 课程的考核方式，严格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 开卷考试及以论文形式考核的专业课，需经学科负责人同意，书面报学院审批，公共课需经任课教师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四章 命题制卷

第十条 主讲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的要求命题。命题应科学、客观、合理，题意准确，文字通顺，图表清晰，难易适当，题量适中。试卷内容必须严格保密。教师不得制订复习提纲、划定复习范围以及变相泄露考试内容。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课堂考试时间一般不超过 120 分钟，考试时间确定后，不得任意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考试

题分为 A、B 卷,难度相当,并附有相应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第十二条 考试应逐步走向教考分离,多个教师讲授的同一门课程应统一出卷,建立计算机题库的课程由开课学院负责人从题库中选题组卷。

第十三条 公共课试卷由研究生处印制,专业课由各学院印制,并负责试卷的全过程管理。

第五章 考场规则

第十四条 考生凭一卡通或身份证在正式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入场后按考场规定就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检查。

第十五条 考生不得携带书籍、笔记、草稿纸等进入考场,开考后在桌面上或桌洞中发现以上物品均按作弊处理。已批准开卷考试的课程除外。

第十六条 考试开始后,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

第十七条 发下试卷后,提醒考生当场检查试卷,如有多页、缺页、空白页等立即声明。

第十八条 考生应备好考试用文具,考试期间,不得互相借用,装订好的试卷不许拆开,否则以作弊论处。

第十九条 考生答完考卷,将试卷及草稿纸字面朝下放在桌上,经监考教师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喧哗,影响他人考试。

第二十条 考场内严禁任何形式的作弊或协同作弊行为,一经发现,监考教师有权立即停止其考试,令其退出考场,并按第八章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进行考试时,必须听从监考教师的安排,严格遵守考场规则。

第六章 监考规则

第二十二条 每个考场必须安排两名以上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应满足《青岛理工大学学业水平考试监考员行为规范》(修订)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监考人员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接收或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

第二十四条 发卷前,监考人员须宣读考场规则,并认真检查考生是否对号入座及证件是否与本人相符,达到要求后方可发卷。

第二十五条 监考教师不宣读考题、不解释题意。试题字迹不清楚,监考教师可写在黑板上,并提醒考生改正考卷。

第二十六条 监考教师必须严格遵守考试时间,按时发、收卷;公共课未经研究生处批准,专业课未经学院批准,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

第二十七条 考试完毕,监考教师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单,根据实到考试人数,点清试卷份数。公共课考场记录单交研究生处,专业课考场记录单交有关学院。

第二十八条 监考教师须认真执行考场规则,不得在考场内吸烟、阅报、看手机、谈话或做其它与监考无关的工作,

不准擅自离开考场。监考教师玩忽职守,无视或包庇作弊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七章 阅卷与成绩管理

第二十九条 阅卷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阅卷。阅卷必须严肃、认真,评分要公正、合理、准确,不得随意加分或扣分。成绩评定后,不得擅自更改。

第三十条 各学院应抽样检查老师的阅卷情况,及时处理阅卷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第三十一条 考试成绩及试卷的管理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根据需要,研究生处有权随时调阅试卷。

第八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考试(包括各个教学环节的考核,下同)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处分,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其他应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一）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经监考教师提醒或口头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二）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三）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四）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五）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考试作弊认定，给予记过处分，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四）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五）擅自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六）在桌面、身上、允许使用的工具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的；

（七）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八)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等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考试作弊认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人员如果是校外人员，学校将通知行为人所在单位，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一)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二)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三)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其它考试材料的；

(四)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五)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实施作弊的；

(六) 其他应认定为比较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考试作弊认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在校期间有屡次考试作弊行为的；

(二)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 组织作弊的；

(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六）引起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七）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八）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九）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发生考试违纪行为或作弊行为，在接受处理时态度恶劣的，加重处分。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发生考试违纪行为或作弊行为，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能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平时表现良好，无其它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学习成绩优秀的，可以视情减轻处分。

第四十条 研究生参加国家考试发生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教师判阅试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经调查核实，据情节，依第三十五至三十七条处理。

第四十二条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者，视为考试后作弊，以作弊论处，依第三十五条处理。

第九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四十三条 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后，监考教师应如实填写《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考场记录单》，向违纪、作弊考生告知记录内容，并要求违纪、作弊考生签字确认，如果考生拒签，监考教师应填写“考生拒签”，并由至少两位监考教师在监考记录单上签字，将考生违纪、作弊资料及工具予以暂扣，收回试卷，令其退出考场。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将有关违规的材料交研究生处。

第四十四条 考生离开考场后应立即对本人考试违纪、作弊的行为写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在考试当天或者第二个工作日向学院提交上述材料。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处负责签发《研究生考试违规通知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将《研究生考试违规通知书》领回，并由学院对违规研究生提出处理意见，填写《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反馈表》，连同违规研究生的书面检查材料在十个工作日内一并交研究生处。

第四十六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开除学籍的，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违纪、作弊的处分决定由研究生处送交研究生所在学院，学院需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规定送达受处分研究生本人。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以及处分的解除，开除学籍处分手续的办理，均

按照《青岛理工大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处分决定文件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青岛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原《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考试管理暂行规定》（青理工研究生[2005] 8号）作废，此前其它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青岛理工大学

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2018年9月10日 青理工研究生 [2018] 11号）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研究和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了解各学科领域研究的前沿、进展和动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特从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立“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资助项目”，专门用于资助研究生短期访学、参加国际学术活动和其他国际交流活动。

第一章 资助范围

第一条 资助类别

（一）短期访学：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为期3个月及以上的课程学习或学术研究（资助时间一般为3~6个月）。

（二）国际学术会议：参加在国（境）外或中国大陆举办的会议主题与被资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三）其他国际交流活动：参加在国（境）外或中国大陆举办的与被资助研究生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国际学术竞赛、学术论坛、国际课程、中外联合设计等重要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条 资助对象

我校注册的全日制脱产非定向研究生（委托培养、定向生、在职生除外）。

第三条 申请人有以下情况的暂不列入资助范围：

- （一）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二）获山东省博士研究生海外研究计划资助。
- （三）获国（境）外大学和科研机构奖学金资助。
- （四）正在国（境）外学习。
- （五）获国外永久居留权者。
- （六）获其他项目资助。

第四条 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可获得每个资助类别项目资助一次；国外访学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不予以资助。

第五条 对获得学校立项资助资格的研究生，在项目未执行或执行期间获得第三条所列资助项目，该资助资格自动失效。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七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学习成绩优异且有科研成果者、博士研究生或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申请人应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能够顺利开展国际交流，短期访学人员需达到海外院校的语言要求。

第九条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相关要求

- （一）短期访学

1. 申请人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已经完成全部课程学习、成绩优秀，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潜质，有明确的访学研究目标和计划。

2. 申请人研究生导师在研究领域有一定的国际影响，有半年及以上的海外访学经历或多次在海外同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3. 访学期间的研究内容与学位论文相关，应属相关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

4. 国外短期访学渠道主要依托学校、学院及研究生导师与国外高水平教育机构的良好合作，访学单位一般要求以《泰晤士报》、QS 或美国新闻网排名前 500 强（前 200 强优先资助）高校或者相应排名的学科以及世界著名的科研机构。

（二）国际学术会议

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下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青岛理工大学的学术论文全文或论文摘要被国际学术会议（会议在申请人论文答辩之前举行，且主题与申请人专业领域紧密相关，下同）接受（需提供确认电子邮件或确认函），并被会议邀请作口头报告或者墙报交流。

（三）其他国际交流活动

申请人符合该项国际交流活动的各项要求，且符合负责承担该项活动任务学院（或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三章 资助经费

第十条 本专项项目经费来源为学校、学院、学科、课题组、导师和学生自筹等多种渠道，其中学校资助实行限额资助。项目完成后申请人在学校资助限额以内据实报销。超出学校资助部分的费用可由学院、学科、课题组、导师按相关规定从不同经费渠道列支或学生自筹。学校资助限额标准如下：

（一）短期访学

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含港澳台）资助部分生活费，其中：亚洲地区按照标准的 50%进行资助；非亚洲地区按照标准的 60%进行资助。博士研究生（含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最高资助 6 个月，硕士研究生最高资助 3 个月。

（二）国际学术会议

1. 按其在相应学科的影响力分为：A 类会议（代表本学科领域最高水平的国际会议）、B 类会议（代表本学科高水平国际会议）、C 类会议（学术水平较高、周期性或系列性国际会议）。会议等级类别将由各学院认定并申报（对于在大陆境内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学院应慎重把关），研究生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审核备案，并录入《青岛理工大学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2. 对于国内学校根据会议地点、申请者具备的条件和论文录用情况，择优分等级资助，资助限额如下：

会议等级	资助限额（元人民币/人/次）							
	大陆境内		港澳台		欧美发达国家		其他国家或地区	
	口头报告	墙报交流	口头报告	墙报交流	口头报告	墙报交流	口头报告	墙报交流
A 类会议	2500	1500	5000	3000	12000	8000	6000	4000
B 类会议	2000	1000	4000	2500	10000	6000	5000	3000
C 类会议	1500	500	3000	2000	8000	4000	4000	2000

3. 在重要的国际会议上获最佳口头报告奖或最佳墙报交流奖的申请者，由学院推荐、经专家评审、研究生处审核确定增加一定资助额度：

（1）获最佳口头报告奖，在学校资助限额在原基础上：A 类会议增加 2000 元人民币、B 类会议增加 1000 元人民币、C 类会议增加 500 元人民币。

（2）获最佳墙报交流奖，在学校资助限额在原基础上：A 类会议增加 1500 元人民币、B 类会议增加 800 元人民币、C 类会议增加 400 元人民币。

4. 每场会议每次最多资助 2 名研究生。

5. 经费报销范围包括往返国际会议交通费一次、会议注册费、签证费。

（三）其他国际交流活动

1. 每人次资助经费不超过同类地区 B 类国际会议墙报资助限额。

2. 经费报销范围包括一次往返旅费、签证费。

3. 每次同类活动最多资助 2 名研究生。

（四）对学院、学科、课题组或导师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补充资助的研究生予以重点倾斜。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时间安排

（一）短期访学：申请、评审时间在当年 5 月完成（具体时间按通知要求进行），派出时间为当年的 6 月 1 日至次年的 5 月 31 日。

（二）国际学术会议、其他国际交流活动：申请、评审时间安排在上年 12 月和当年 6 月完成（具体时间按通知要求进行），派出时间为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研究生处可根据申报情况，增加申请时间安排。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人在征得导师同意的前提下，在研究生处规定时间内向所属培养学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资助项目申请表》。

（二）有关接收证明。

1. 短期访学：国（境）外单位接收证明或邀请函（含经费资助情况说明）。

2.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论文或论文摘要接受确认函或接受确认邮件，大会邀请函及会议背景资料。

3. 其他国际交流活动：活动邀请函及背景资料。

（三）外语水平证明：能证明外语水平的相关等级证书、成绩证明、由学院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申请人外语水平符合交流要求的证明。

第十三条 审批程序

（一）申请人所在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做好推选工作。认真组织对申请人申请材料、政治素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心理素质及外语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核、把关，将推荐资助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

（二）研究生处组织校内外有海外经历专家（学术委员会委员、千人计划专家、泰山学者等），根据申请者在读期间的学业成绩、已取得的科研成果、项目目标和计划、综合表现进行择优评审遴选，确定资助项目名单和资助类别，遴选向重点学科或依托重大项目的学术研究适当倾斜。实际资助项目根据学校当年经费及申请实际情况确定。

（三）拟资助项目名单及资助类别报主管校长审批，公示后（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确定资助项目及名单。

项目结束后，专家对其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其评价结果作为后期是否核发经费的依据。

第五章 项目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将资助名单通知国际交流处，国际交流处负责申请人相关派出手续办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受资助访学申请人出国（境）前须与学校签订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资助项目协议

书》，由各方按要求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后生效，报送研究生处及学院备案，未经备案的视同放弃资助资格，不予报销经费。

第十六条 受资助申请人应按资助项目计划执行，不能按期执行的需在原批准日期前 30 天提出申请并填写《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资助项目变更表》，报研究生处审批。凡获得当年资助而无理由不能成行者，将不得申请下一年度的资助。

第十七条 受资助访学申请人在国（境）外期间应与导师保持学术等各方面的经常性联系，定期向导师汇报研究进展，导师也应适时对学生进行学术指导，按照项目申请书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

第十八条 受资助申请人出国（境）后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对方学校（主办方）的相关规定以及青岛理工大学有关管理条例，有责任和义务在国（境）外期间维护和宣传学校形象，自觉遵守外事纪律。

第十九条 受资助申请人出国（境）后应按照外方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购买当地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

第二十条 访学期间的科研成果署名应以青岛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并注明系“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资助项目”。

第二十一条 如有违反访学协议约定者，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向学校、导师偿还相关资助费用。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出国（境）访学或会议结束后按时返校，回国后须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处提交总结汇报，未经批准逾期未归者，该项目资助资格将自动失效。确因研究需要可申请延长访学期限，应在访学期限结束前一个月提出延期申请，提交前期研究成果，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学校不承担由于延期访学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出国（境）研究生访学结束返校后，申请者应提交《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评估表》和《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考核表》，研究生处依据研究生在访学期间各方评价，对未完成访学计划、评估不合格者取消其资助，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国际交流活动的，参照出国（境）研究生访学的规定提交相应总结报告。

第六章 经费核发

第二十四条 受资助申请人应在项目结束回国后3个工作日内到研究生处、学院报到；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下同），公开做一次学术交流专题报告，由研究生处聘请专家对其项目取得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达到预期目标”者方可享受经费资助。

考核通过后，研究生在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一）《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资助项目申请表》。

（二）护照首页和出入境日期页复印件。

（三）会议日程安排（适用于参加国际会议的学生）。

（四）对方学校的成绩证明单和《青岛理工大学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适用于需学分认定的学生）；《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评估表》和《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考核表》（适用于短期访学的学生）。

（五）总结报告，内附国（境）外生活学习相关照片（如有学术论文被接收，需另附会议论文集）。

（六）符合学校财务报销规定的相关报销凭证。

第二十五条 受资助申请人所在学院审核以上材料，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审批，并签发审批意见。

第二十六条 受资助申请人持研究生处审批意见及相关票据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受资助申请人在短期访学项目结束后，依托访学研究成果，与访学合作大学或科研机构合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形成其他科研成果，可享受学校有关科研奖励办法中的相应类别和标准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学院、学科、课题组或学生导师等经费资助参与国际化培养，申请审批程序、报销流程和生活学习补助费标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可以由经费所属学院或负责人组织审批，也可委托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审，或在符合学校财务报销规定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已获国家、省、市一流学科建设立项的学科，其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资助项目可参照本办法进行遴选资助，资助经费从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列支，学校不再资助。

第三十条 对获得学院、学科、课题组或导师自主从各类经费资助参加短期访学、国际会议或其他国际交流活动的研究生，学校在管理上给予支持和方便（研究生需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经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资助参加 A 类国际会议，或当年提交申请资助但未获批在短期访学期间取得高水平合作成果，经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论证达到本办法相关要求者，可事后按相应标准给予资助。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处将根据各学院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的总体质量、效果和按期回国等情况，动态调整各学院的访学人数，确保项目资助目标的实现。

第三十三条 对在项目申请、审核和报销过程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法律、校规者，取消资助资格，追回已资助经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06年12月8日 青理工研究生 [2006] 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硕士、博士的学科、专业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达到相应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硕士学位：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的科目

1. 学位公共课 4 门
2. 学位专业课 5 ~ 6 门

学位课程必须考试，考试成绩 70 分以上为合格。同等学

力学生和跨一级学科学生须补修覆盖本学科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2~3 门，学分另计。

第三章 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博士学位：博士研究生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要求能用第一外国语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3. 论文具有创新性见解，并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成果。

第七条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的科目

1. 学位公共课 2 门
2. 学位专业课 3~4 门

学位课程必须考试，考试成绩 70 分以上为合格。同等学力学生和跨一级学科学生须补修覆盖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2~3 门，学分另计。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评阅及答辩

第八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内容一般包括目录、中英文摘要、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和必要的附录、致谢。

1. 硕士论文：要求能掌握本学科专业研究课题的研究

方法和技能，在基本论点、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技能某一方面有新的见解；或用已有的理论方法解决新的课题，在学术上应对国民经济建设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篇幅上，理工科一般不少于 3 万字，文科一般不少于 4 万字，中英文摘要各 1000 字左右。

2. 博士论文：要求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必须重点阐明本领域前人已有的成果和自己创造性的贡献，在理论上、实践上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重要意义。篇幅上，理工科一般不少于 5 万字，文科一般不少于 7 万字，中英文摘要各 1500 字左右。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

1. 硕士论文：学位论文最迟应在答辩前一个半月完成。应聘请二位以上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是副教授以上的专家，论文评阅人的确定及评阅手续的办理，由学位办会同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研究生本人及指导教师不得介入。

2. 博士论文：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三个月完成。由导师组织校内同行专家进行预答辩。答辩前二个月，将预答辩通过者的论文、摘要及其他有关材料交学位办公室，由学位办从专家库中聘请三至五位专家评阅论文。

3. 学位论文质量定量评议计算办法及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执行办法参见《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处理办法》。

第十条 论文答辩

1.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副教授以上专家五人组

成，其中应有外单位专家 1~2 人。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教研室提名，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2.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教授以上专家五至七人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两人，外单位专家不少于两人。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查批准。若有不同意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裁决后决定是否聘请。

3. 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但在答辩时可以列席，在讨论表决及形成决议时应离席回避。答辩委员会对论文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授予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由主席签字。会议要有记录。

4. 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后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宣布论文答辩结果(具体讨论过程、内容及投票表决情况应向学位申请人保密)。

第十一条 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申请人姓名、论文题目等；

2. 导师简要介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及从事科研工作情况；

3.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论文半小时，博士论文不超过一小时)

4. 与会者提问,研究生答辩;

5. 休会：导师、研究生、列席旁听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及《学位论文修改书》，委员就论文及答辩情况交换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论文是否通过、是否同意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

6. 复会：导师和研究生回到会场主席宣布论文是否通过和对论文的评语。论文需经全体答辩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未出席答辩会的委员不得会外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答辩委员会决议、会议记录需经主席审阅签字。

7. 原则上硕士生答辩过程不应少于 1 小时；博士生答辩过程不应少于 2 小时。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未获得通过，答辩委员认为可以进一步修改时，也应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半数以上通过，作出允许作者在规定时间内(硕士论文一年，博士论文二年)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如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博士论文学术水平，除作出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以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进行授予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在补齐博士学位课程后，办理博士学位授予手续。

如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申请人的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硕士学位者，可以作出授

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五章 学位申请及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应届毕业研究生，完成了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各项要求，通过论文答辩，即可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分管院长指定专人(一般为各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将已通过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及中英文摘要、论文评阅书、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答辩表决票、课程成绩单，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或其他成果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议，并对申请者作出是否授予学位建议，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连同有关材料由专人提交研究生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申请人学习期间德、智、体全面表现情况，讨论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是否授予相应的学位，开会出席人数应为委员会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结果：委员会总数半数以上同意方能作为通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后，经主席签字，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申请学位者发出授予学位通知，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自提交论文及有关表格后，在整个论文评阅、答辩讨论及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期间严禁进行非正当活动，一经发现要从严处理。一切有关人员要严守纪律，严禁泄露申请者本人不应了解的一切内容，违反

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未通过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原则上本学期不得再提出复议。

第六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对于国内外有卓越成就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博士、硕士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之日起证书生效。

第十八条 本细则如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规定或下达的文件有矛盾之处，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处理办法

（2018年9月20日 青理工研究生 [2018] 12号）

为进一步强化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的监督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各培养学院（临沂校区）和指导教师在学位论文指导把关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确保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鲁学位〔2014〕1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位论文质量监督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对所有学位论文进行学位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下简称不端检测）、以“隐去作者、导师姓名和评审专家姓名”的盲审方式进行“双盲”论文评审（以下简称盲审，由校保密办认定的保密论文除外）和学位论文买卖、代写、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认定（以下简称作假认定）。

（一）学位论文抄袭等不端检测采用知网查重，学位论文不端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盲审。

（二）盲审原则

1、博士学位论文由学校委托教育部学位评估中心组织盲审或由学校委托在最近一次国家学科评估中结果为 B+的省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组织盲审；硕士学位论文由学校委托在最近一次国家学科评估结果为 B-及以上的省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组织盲审。

2、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聘请 5 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同行专家担任评审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聘请 2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同行专家担任评审专家。

3、为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研究生及导师可以提出其学位论文评审需要回避的专家申请，申请理由需充分、可信；每篇论文回避专家最多不超过 3 名。

4、论文评审意见需全部收回且评审意见有效，若不能全部收回或存在无效评审意见，缺额份数须追加送审。

5、学校对所有学位论文不端检测和盲审，均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培养学院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协助。不端检测和盲审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6、参与盲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盲审”原则，不得将评审人姓名和单位泄露给他人或将作者及导师姓名透露给评审人，确保盲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不得向有关工作人员打探评审专家的信息。

第二条 学位论文抽检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论文抽检、山东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

论文抽检以及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

第三条 作假认定是指学校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和《青岛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查出认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作假、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延缓答辩论文” “存在问题论文” 等的认定

第四条 学位论文不端检测标准及“延缓答辩论文”认定

（一）不端检测初检总文字复制比小于10%且单篇文字复制比小于2%的博士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小于20%且单篇文字复制比小于3%的硕士学位论文视为检测“通过论文”，可按正常程序参加学位论文盲审。

（二）不端检测初检总文字复制比在20%（含）或单篇文字复制比在5%（含）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在30%（含）或单篇文字复制比在5%（含）以上的硕士学位论文视为检测“延缓答辩论文”。

（三）不端检测初检总文字复制比 $\geq 10\%$ 且 $< 20\%$ 或单篇文字复制比在 $\geq 2\%$ 且 $< 5\%$ 的博士学位论文，初检总文字复制比 $\geq 20\%$ 且 $< 30\%$ 或单篇文字复制比在 $\geq 3\%$ 且 $< 5\%$ 的硕士学位论文视为检测“修改再检测论文”。

（四）学位申请人及导师若对论文不端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申诉，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对论文不端检测认定，研究生处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结果处理。

第五条 研究生论文盲审标准及“延缓答辩论文”认定

（一）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等级及标准

1、优秀：论文的创新性成果突出，学术或应用价值大，写作规范，同意答辩。

2、合格：达到学位论文的要求，论文不需修改或经一定修改后直接答辩。

3、基本合格：基本达到学位论文的要求，但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修改后再次送审通过后方可答辩。

4、不合格：没有达到学位论文的要求，不同意答辩。

（二）盲审“延缓答辩论文”的认定

1、博士学位论文，如专家评审意见没出现下列情况则认定为“可参加答辩论文”；如出现下列两种情况之一则认定为盲审“延缓答辩论文”：

（1）如果有 1 位及以上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

（2）如果有 2 位及以上专家评审意见为“基本合格”。

2、硕士（包括全日制硕士和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如专家评审意见没出现下列情况则认定为“可参加答辩论文”；如出现下列三种情况之一则认定为“延缓答辩论文”：

（1）如果有 1 位及以上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

（2）如果有 2 位专家评审意见为“基本合格”；

（3）如果有 1 位专家评审意见为“基本合格”，另一

位专家评审意见为“合格”及以上成绩，可由导师通过书面申请（申请需包含对该学位论文的评价、对专家评审意见的看法）的方式提出复审的申请，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由研究生处按规定另送1位专家复审，若复审意见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3、盲审“延缓答辩论文”的学术争议处理

（1）当专家评审意见有1份为“不合格”，其他为“合格”及以上时，若申请人及导师对评审意见有异议，可提出申诉。

申诉申请人应填写“青岛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申诉表”，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和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组织至少5人的专家组（不包括导师）审定。专家组审定通过后，并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由研究生处按照盲审规定将论文送交另外2位专家复审，当复审结论有1份及以上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时，则认定该论文为“延缓答辩”论文。

（2）若学位论文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不得再提出申诉：

①当专家评审意见有2份及以上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时，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

②盲审专家评审意见出现异议的原因是论文写作态度不端正或不符合基本写作规范以及其他常识性错误；

③盲审专家评审意见认定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

④申请人已申请复审二次。

(3) 全部同行专家评审意见书、修订报告及盲评申诉表都必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第六条 “存在问题论文”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论文抽检、山东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以及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

第三章 质量监督结果处理

第七条 依据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结果对培养学院相应奖惩办法：

(一) 凡学位论文盲审或抽检结果全部为优秀的学科、专业类别授权点，学校在下一年度给所在学院相应学科、专业类别授权点增加 10%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对学位论文盲审或抽检结果连续 2 年全部为优秀的学科、专业类别授权点，学校在下一年度给所在学院相应学科、专业类别授权点增加 20%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学校将在各级各类学科申报与评估、研究生教育项目申报、优秀学位论文申报、研究生工作综合考评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二) 对出现“延缓答辩论文”，学校将在下一年度按每篇 2 个数量扣减所在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类别授权点的全日制研究生招生指标。

(三) 对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或“作假行为论文”，学校将按照《青岛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办法》对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给予“红牌”警告，并

纳入学校拟动态调整学位点。对于纳入学校拟统筹撤销，但学校综合考虑全校学科发展需要未给予撤销，则在下一年度开始给所在学院相应学科专业类别按 50%比例缩减招生指标，直到该学位点摘除“黄牌”、“红牌”警告为止。

（四）对出现 2 篇及以上“延缓答辩论文”和 1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作假行为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学院，学校将对管理责任的培养学院相应责任人进行问责：

1、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对其院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进行质量约谈。

2、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拿出学院研究生培养整改处理意见。

3、出现“作假行为论文”，学校给予学院主管领导相应处分。

第八条 依据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结果，对研究生指导教师予以奖励或处理：

（一）凡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盲审专家均评为“优秀”或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优秀”的研究生导师，其下一年度招生名额在学校在相应类别、相应级别的研究生招生限定数额基础上增加 1 人。在学校年度考核评优、各级优秀研究生导师、各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评选予以优先推荐。

（二）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 1 篇“延缓答辩论文”的研究生导师，从当年开始停止其相应学位等级及以上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2 年后重新申请相应学位等级及以上研究生导师资格；对于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 2 年出现“延缓答辩”

情况，或者 1 年出现 2 篇“延缓答辩”情况，从当年开始停止其相应学位等级及以上研究生招生资格 4 年，4 年后重新申请相应学位等级及以上研究生导师资格；对 2 年内出现 3 篇“延缓答辩”的情况的研究生导师，从当年开始停止其相应学位等级及以上研究生招生资格 6 年，6 年后重新申请相应学位等级及以上研究生导师资格；对于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 3 年及以上出现“延缓答辩”情况，从当年开始停止其相应学位等级及以上研究生招生资格 9 年，9 年后重新申请相应等级及以上研究生导师资格。

（三）对因“延缓答辩”停止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当年报考其且被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或硕博连读研究生），由所在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征求研究生本人意见基础上，根据研究生所从事研究的学科方向研究决定该研究生转入本学科其他博士生导师培养。

（四）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研究生导师，停止其相应学位等级及以上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9 年，9 年后重新申请相应学位等级及以上的研究生导师资格。

（五）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作假行为论文”的，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情况给予警告、记过处分，停止其 6~9 年研究生招生资格，6~9 年后重新申请相应类别研究生导师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或者解除聘任合同，停止其研究生招生资格且不得重新申请相应类别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九条 依据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结果对研究生奖励或处理：

（一）对盲审结论全为“优秀”的学位论文，学校直接认定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学校优先推选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二）对盲审结论为“可参加答辩论文”的学位论文，申请人需根据盲审专家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

1、当评审结论全为“优秀”和“合格”时，申请人应按评审专家所提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可直接申请答辩。

2、当评审结论有“基本合格”时，申请人应按照盲审专家所提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经导师签字同意，报院（部）学位审议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答辩。

（三）对不端检测和盲审结论为“延缓答辩论文”的研究生，在规定延缓答辩时间内（博士为 12~24 个月；硕士为 6~12 个月）针对存在问题认真修改论文。论文修改完成后，需重新提交不端检测和盲审申请，研究生处仍按本办法执行。

（四）凡在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评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其已授学位但允许其在规定时间（博士为两年、硕士为一年）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修改或重新撰写学位论文，并按本办法重新进行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盲审，经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盲审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并申请学位。

（五）凡经学校认定的“作假行为论文”：

- 1、取消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
- 2、已获得博士或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 3、对学位申请人为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位申请人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 4、自对申请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 5、学校将向社会公布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

（六）学校对延缓答辩期间的研究生不再发放奖助学金；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能进行答辩者或答辩通不过，则按《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条 依据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结果对担任“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处理办法：

（一）对因论文质量而出现的“存在问题论文”给予“通过”或“原则通过”意见的我校研究生导师，从公布问题论文当年开始停止其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2 年后重新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对因论文质量而出现的“存在问题论文”给予“通过”或“原则通过”意见的校外答辩委员会委员，从上级公

布“存在问题论文”当年开始3年内停止聘任其担任我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导师、培养学院（临沂校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盲审和抽检工作，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学风建设，严格论文审查。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存在问题、盲审和抽检中有不合格评议意见、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认真审查，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细则》停止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表明作者具有创造性研究成果或在研究工作中具有新的见解,并据此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重要文献资料,是社会的宝贵财富。为了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统一要求。

一、学位论文书写的一般格式

1. 论文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简明、恰当,引人注目。题目应力求简短,一般不宜超过 25 个汉字。

2. 中文摘要:论文第一页为内容摘要,博士论文 1500 字左右(硕士 1000 字左右),应说明本论文的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要重点突出其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语言力求精练、准确。摘要最下方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 3—5 个。

3. 英文摘要:论文第二页为英文摘要。上方应有题目,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同,摘要最下方另起一行为关键词 3—5 个,与中文关键词一一对应。

4. 目录:既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

5. 引言(或序言):内容为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现状,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该项研究工作在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实用价值与理论意义。

6.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性质而不同,一般可包括: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实验结果的分析讨论、与理论计算结果的比较、本研究方法已

有研究方法的比较、结论。结论应该明确、精练、完整、准确。认真阐述自己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以及在本领域中的地位、作用和意义。应严格区分本人的研究成果与导师或其他人的科研成果的界限。

7. 参考文献：按学位论文中所引用文献的顺序列在论文后面，一般使用 5 号字。

书写格式为：

期刊——〔序号〕作者 1，作者 2……，作者 n. 题(篇)名. 刊名(版本)，出版年，卷次(期次)：起止页码

图书——〔序号〕作者 1，作者 2……，作者 n. 书名. 版本.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页次

会议论文集——〔序号〕作者 1，作者 2……，作者 n. 论文集名.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起止页次

8. 附录：包括放在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以备他人阅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重复性的数据图表，论文使用的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程序全文及有关说明等。

9. 致谢。

二、学位论文和论文摘要的书写、装订要求

1. 封面采用 230 克羊皮卡纸，博士学位论文为奶黄色，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为豆绿色，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为浅蓝色。封面内容按照校学位办提供的格式进行。

2. 学位论文用纸规格为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正文用小 4 号宋体字，文中标题用 4 号黑体字。使用时左侧应注意留出装订线。

3. 论文必须打印，标点符号清楚、工整、正确。凡层次不清，错别字较多，语句欠通顺者，应予以重新整理。

4. 文中的图、表、附注、参考文献、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或分章)编号。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正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正上方；论文中的公式编号，用括弧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

5. 文中所用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务院发布的法定计量单位，单位名称和符号的书写方式，可以采用国际通用符号，也可用中文名称，但全文应统一，不要两种混用。

6. 学位论文一律用中文书写，外文或部分外文均不被接受。

7. 指导教师应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书写质量全面负责，应进行认真审阅。经审查合格的论文由导师签字后，才能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进行通讯评议。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青岛理工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说明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五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两人，委员中至少应有 2 名外单位专家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五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专家组成，委员中至少应有 1 名外单位专家参加。指导教师不能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秘书一人。秘书负责答辩记录、资料整理和各项具体事务工作。

二、答辩委员会职责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位标准，保证质量，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把关，不降格以求，坚持原则，态度公正。答辩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应预先审阅论文，做好提问准备。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保密专业除外）。对是否授予学位，应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论文答辩程序

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名单（姓名、单位、技术职称）、申请答辩人姓名、论文题目、导师姓名及职称、答辩会程序。

2、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博士不少于 40 分钟，

硕士不少于 20 分钟)。

3、答辩委员会委员、经主席同意的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可准备五分钟进行答辩。

4、休会。答辩人及列席人员退席，答辩委员会主席召开答辩委员会会议：

(1) 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答辩人政治业务情况，特别是对答辩人的论文水平，有无新见解及其形成过程，独立工作能力等要详细介绍，然后退席。

(2) 宣读答辩人课程学习成绩，导师评语、评阅人评语、所在教研室（研究室）对论文的评议及意见。

(3) 委员根据论文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参考导师、评阅人、教研室（研究室）评语和答辩人学习成绩以及硕士论文的基本要求进行评议，写出答辩委员会评语，就是否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中需按优、良、中、差四级分制给出学位论文成绩，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由主席签字。

5、复会。由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决议。

6、答辩人发言。

7、答辩人所在学院领导讲话。

8、闭会。

四、答辩结束后一周内，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人的申请材料、专家推荐书、评阅人评阅意见书、答辩会议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票、录音录像等有关材料整理立卷，送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对是否授予学位提出建

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答辩结束后，导师应切实督促答辩人根据答辩主席和答辩委员所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答辩人正式提交学位论文最终定稿前，导师须从严把关、务必仔细审查，避免学位论文中出现原则性问题、用语表达的不当或歧义性等问题。

青岛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 相关学术成果及外语水平要求的规定

(2006年12月8日 青理工研究生 [2006] 8号)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成果及外语水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凡在本校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各环节,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并符合学籍管理规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时,其相关学术成果及外语水平需达到如下要求。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

1. 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3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应有1篇发表在SCI、EI收录源期刊。

博士生获得1项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博士生为第一发明人),等同于1篇学术论文。

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各单位或专利权人必须是“青岛理工大学”。

2. 第一外语水平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视为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第一外语要求:

- (1)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以上;
- (2) TOFEL 考试成绩75分以上;
- (3) GRE 考试成绩295分(GMAT550分)以上;
- (4) 雅思考试成绩5.5分以上;

- (5) PETS-5 考试成绩 60 分以上;
- (6)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 (7) 在英语国家连续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 (8) 通过学校组织的以反映语言应用能力为主要内容的达标考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

1. 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须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被接受发表内容与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一篇(增刊和会议论文不可以)。要求研究生发表的论文署名青岛理工大学。由于时间原因,学术论文不能正式出版,需要递交编辑部出具的接受发表函或版面费通知等证明材料。研究生在递交申请授予硕士学位材料时,须同时递交论文复印件(或录用通知复印件)及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

2. 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的要求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学术活动,要求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次数不少于 5 次。

第三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达到上述要求者,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但准予毕业。毕业后在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达到要求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受理其学位申请,并向通过者发放学位证书。逾期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交申请者,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青岛理工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4年11月24日 青理工研究生[2014]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包括原封不动或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使用他人学术观点构成自己学位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等行为;
- (四) 伪造数据的。包括主观臆断地在学位论文中捏造

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等行为；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包括引用文献、图表、模型欠缺客观、公允，注明和注释不当的；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没有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等其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学生是否遵守学术规范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第五条 指导教师在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方面要率先垂范，做出表率。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学生提出明确的学术规范要求，对其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予以具体明确的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本人独立完成负责，对论文涉及的文献、实验数据和学术观点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查。

第六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四章 认定机构及程序

第七条 认定机构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本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初审认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论文作假行

为终审认定和申诉处理机构。

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教务处负责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成人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论文进行调查和初审认定，可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小组。与当事学生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

（二）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可通知被检举人接受质询。调查小组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书》。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调查小组的调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附全部证据材料，提交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后将全部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人员可以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所在学院调查小组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具体查实行动。在调查认定时，被调查学生的指导教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予回避。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认定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认定。

（五）学位申请人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审的认定工作，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学校将向社会公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为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二条 学校将把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核减相关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对该

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其主管领导相应的处分。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青岛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青理工研究生[2017] 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我校研究生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招收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实施研究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

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

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由本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以下简称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事先向学校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不得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

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由新生本人申请，由学校审批。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其本人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不转入学校，已转入的退回。

（一）新生属于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1. 新生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在 1 年内可治愈；

2. 已怀孕，或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假两周以上。

情况特殊的，可申请延长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但保留入学资格期最长为 2 年。

（二）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三）新生在入学前进行创业实践，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3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按实际入学年份的缴费标准和入学政策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的

日期返校，持研究生证到研究生党总支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书面向学校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批准后暂缓注册，并在返校后及时销假、注册。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或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予注册的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5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 5 年。

部分培养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定为 3 年。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在学制基础上最长可延长 2 年，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制基础上最长可延长 3 年。

第十四条 研究生符合学院规定的提前毕业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研究生按照学科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要求，参加规定课程和各种培养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学习、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考核不合格的处理、跨校修课等问题，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

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设置创新创业学分。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照学科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

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因专业调整、导师工作变动、身体不适应或所在学院认为确实不适应在本专业培养等特殊情况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转专业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符合当年招生调剂录取政策，经转入、转出学院和导师同意，并且转入学院按照研究生招生要求对其进行考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学校同意后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跨学院转专业的，占用转入学院下一年同类型研究生招生名额。定向研究生转专业，须由定向单位出具要求研究生转专业的正式函件。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转专业研究生须执行新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其培养年限原则上从原专业入学时间计算，不能因为转专业而超过学习年限。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本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申请转入其他院校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长同意后，商转入校，经两校同意，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申请转入我校的，由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本校培养要求，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校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或因事（包括生育）不能坚持学习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以学期或学年为限，休学期满而未达到复学要求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年。累计超过两年仍不能复学的，或

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且情节严重的，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因进行创业实践可申请休学，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休学，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八条 经学校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其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发生事故或者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必须在休学期满前三个月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的，方可复学。因病休学提出复学的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健康诊断证明。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需要出国研修的，出国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须办理请假手续，超过三个月的须办理离校研修手续，且离校研修阶段计入其学习年限。

第六节 退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三十三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离校手续。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发生失踪、死亡等情况的，注销学籍。

第三十五条 被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再接受其复学。

第三十六条 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将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及《青岛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进行申诉。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提前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达到培养学院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两年内可补作学位论文，申请答辩合格后可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习满一学年以上但退学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其它情况学校按学习及成绩记载发学习证明。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前均须由学院在德、智、体等方面作出全面鉴定，鉴定结果存入本人档案。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对其进行审查。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经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研究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

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研究生团体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

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住宿管理制度。研究生应当遵守《青岛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

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将推荐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各种评优活动。

学校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研究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

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详见《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三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研究

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四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要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研究生申诉

第六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

作规则，按照《青岛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执行，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一条 自处理或者处分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

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非全日制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青岛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2019年5月16日 青理工学生[201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住宿行为,保障学生住宿基本权利,创建和谐文明的住宿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走读生除外),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的,须按学校规定申请、审批。

第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实行学生工作处牵头,各学院各负其责,有关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激发学生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方面的主体作用。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住宿管理,交换生、交流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学生住宿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在校内住宿学生享有的权利:

(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使用住宿配套设施,接受住宿的相关服务;

(二)对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合理、公正的工作评价,对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或批评;

(三)在公寓内开展正当、有益,但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和学习的文化活动;

(四)参加有关学生公寓管理的学生组织,参与学生公寓管理、教育、服务活动;

（五）对公寓管理中侵犯其人身权或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在校内住宿学生应尽的义务：

（一）遵守校规校纪；

（二）服从学校公寓安排和住宿管理；

（三）合理使用并维护学生公寓的相关设施和设备；

（四）按时缴纳住宿费；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住宿和退宿

第七条 学生在校内住宿：

（一）新生报到前，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按照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将学生宿舍区域分配至学院，由学院负责将学生分配至宿舍及床位。新生报到时，到录取学院领取宿舍钥匙，并在指定宿舍及床位入住；

（二）新生在学校集中报到以外时间到校的，应先到所在学院报到，办理相关手续后，持所在学院证明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住宿手续；

（三）学生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住宿；

（四）学校不向学生提供结婚用房；

（五）交流生、跨校区等需要申请住宿的学生，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备案，交纳住宿费后

可根据所在学院学生住宿情况适当安排，办理住宿手续，纳入各学院在校住宿生管理。

第八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

（一）校外住宿实行审批制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青岛理工大学学生走读、校外住宿审批表》和《青岛理工大学走读、校外住宿安全承诺书》。申请人与其家长（或监护人）共同在《承诺书》和《审批表》上签字后由所在学院研究同意，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学校原则上不安排学生在校外住宿，对确有特殊原因需在校外住宿的学生，依据上述程序办理。

（二）各学院对校外住宿的学生严格教育管理，校外住宿学生要定期主动向辅导员和班主任汇报思想、学习和住宿等情况。

（三）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校外住宿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完全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承担，学校不承担责任。

（四）申请下一学年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在当年7月1日前申请完毕。

（五）经批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学校公寓内不再保留床位。

第九条 毕业生退宿：

（一）为不影响学生宿舍调整和下学期开学准备工作，毕业生须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搬离宿舍；

（二）毕业生在办理完其它各部门离校手续后，到所在公寓楼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由公寓楼管理员到本宿舍验收

室内设施是否完好，若无损坏丢失，管理员收回宿舍钥匙，在《离校清单》上签章；

（三）室内家具、设施如有丢失、损坏，应予以赔偿。如果责任不清，须由本宿舍成员均摊；对拒不赔偿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不予办理退宿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特殊情况退宿：

（一）学生因出国学习、参军入伍、休学、转学、退学、保留学籍或开除学籍等原因需要退宿时，须持教务处统一印制的学生休、退学手续单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住宿费按照财务收费规定办理。

（二）休学学生不保留床位，私人物品由个人保管，复学时重新安排宿舍。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对学生公寓的住宿、门禁、用电、用水、防火、防盗等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畅通安全工作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报送渠道，建立值班制度和门卫制度，开通 24 小时固定值班电话；实行卫生检查制度。

第十二条 学生刷校园卡进出学生公寓，如无校园卡需持有效证件登记后出入，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生公寓。

第十三条 未经公寓管理人员允许，男士一律不准进入女生公寓，女士一律不准进入男生公寓。

第十四条 寒假期间对学生部分公寓实行封楼封门管理。各宿舍最后离开的学生应主动与值班室联系，把门封好；开学前所在宿舍第一个成员进宿舍前要主动与值班室联系登记启封。假期留校学生须向所在学院书面申请，按照“谁留人，谁负责”的原则，经学院核实同意，学生工作处批准后，方可办理住宿。各学院（系）要及时掌握留校学生的基本情况，重点做好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干扰工作人员正常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在住宿期间要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宿舍秩序：

（一）不准在宿舍内从事打球、大声唱歌、跳舞、打闹、播放音响、弹奏乐器、玩游戏、聊天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与学习的活动；

（二）学习时间不准在宿舍内打扑克、下棋、打麻将等；

（三）双休日和节假日在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学习的前提下可适当进行一些健康的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時間：

（一）严禁晚归，特殊情况晚归者须在值班室出示校园卡等有效证件，并登记晚归原因，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生公寓；

（二）学生原则上夜间不得外出，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外出者，要向值班室申明并做好登记；

（三）严禁夜不归宿。

第十八条 学生应注意个人卫生，自觉维护室内及公共场所清洁：

（一）值日生每天打扫宿舍，学生本人整理床铺，个人物品（如床单、枕巾、毛巾、被罩等）应干净整洁，并按统一要求摆放整齐；垃圾自行装袋并携带到楼外垃圾桶，不准堆放在宿舍门口、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严禁在宿舍内悬挂床围、床帘。

（二）不准乱丢乱抛杂物、乱泼污水和随地吐痰，禁止在墙上乱刻、乱画、乱挂、乱贴、乱钉，禁止饲养宠物；

（三）严禁从窗户丢弃任何物品，不得在阳台、窗台和天台等处摆放任何有可能形成安全隐患的物品。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寓楼内从事任何形式的推销及其他经商活动。

第二十条 自觉维护公共秩序，禁止在宿舍区乱停、乱摆、乱放各种车辆、杂物等。

第二十一条 严禁学生在宿舍内从事任何形式的赌博、观看淫秽录像等违法违纪活动。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包含学生和公寓工作人员参加的自救、逃生等安全技能的模拟演练，针对公寓工作人员、入住学生及学生工作人员等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安全专题讲座和一次专题安全培训。

第二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学生公寓的消防安全设施，按照相关规定设立紧急通道、安全警示装置、

火灾预警监视系统等，通过人防、技防手段防止火灾及其他事故发生。加强学生公寓安全保卫人员的技术配备和条件保障，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安全保卫设施和装备的添置和更新。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工作人员须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开展每周防火检查和每日防火巡查工作，建立防火巡查记录和工作台账，注重防火知识宣传，加强消防“四个能力”建设。

第二十五条 严禁学生在公寓内以任何理由存放或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电炉等明火类及热得快、电热锅、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严禁学生在公寓内以任何理由使用电热毯、应急灯、变压插座等电器；严禁学生在公寓内为具有储电功能的充电器及各类电器充电（经学校允许，因学习需要而自备的收录机、录音机、手机、手机充电宝、计算机等除外，但必须人走断电），严禁在公寓内为各类电动车及电瓶充电，严禁存放电动车；违反者予以没收，并视情况根据《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严禁私自更改供电线路、严禁拉电线或网线、乱装电灯、乱安插座和在配电设施或线路上乱挂物品、在宿舍内点蜡烛等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严禁在公寓区内吸烟、喝酒；严禁在公寓区内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放射性物品；严禁燃放鞭炮、焚烧杂物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严禁私自更换房间或床位，不得转借、出租个人床位，严禁留宿他人。

第二十九条 严禁擅自撬门破锁，不得擅自将本宿舍的钥匙转交给他人；宿舍内不存放贵重物品和大宗现金，对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易携带的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妥善保管。

第三十条 严禁从窗户、阳台出入宿舍，未经允许不得到楼顶天台。

第三十一条 学生搬进或搬出大件物品时，要主动出示自己的学生证或校园卡，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出。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发现宿舍的门锁被换或宿舍物品被盗时，要在第一时间向辅导员和值班室报告，保护好现场并配合有关人员做好调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生离开宿舍要关窗落锁，在宿舍休息时也要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未带钥匙无法进入宿舍时，须持本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由值班人员开门。

第六章 设备与设施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学生公寓家具及设施，并按相应标准收费。

第三十六条 学生要自觉维护宿舍内的水、电、暖、床架、壁橱和桌椅等学校统一配置的公共设施，不得私自移动位置或改变布局，所有设施出现损坏，责任人需照价赔偿，无法确定责任人时，由宿舍成员平均承担损失；恶意损坏者，除赔偿损失外，要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申请开通并使用网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要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杜绝浪费现象。

第三十九条 学生要遵守学校水电使用制度，树立节水节电意识，超额用电的，应自觉购买使用。

第四十条 学生要主动学习消防知识，自觉爱护消防设施，严禁任何形式的破坏行为。

第七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十一条 学校成立公寓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处和后勤管理处负责人任副主任，团委、研究生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基本建设处和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等任委员，负责领导全校学生住宿管理工作。

学生公寓实行校院两级综合管理模式，长期坚持学校领导联系公寓制度，建立校领导督察，楼长、层长和舍长三级管理机制，分工负责、划片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在学生公寓管理中的职责：

（一）落实学生住宿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学院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公寓日常管理和生活服务；

（二）分配与调整学生公寓，办理学生住宿、退宿手续；

（三）配备与管理学生宿舍卫生工具；

（四）督促物业管理部门做好学生公寓的卫生保洁，维护学生公寓的生活秩序，保障住宿学生的基本权益；

（五）对学生在公寓内的违纪事件和不文明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并通知所在学院进行处置；

（六）成立学生公寓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简称自管会），学生公寓自管会主要职责有：

1. 加强与学校有关部门、物业服务单位等的联系；
2. 开展文明宿舍评比、公寓文化创建；
3. 协助学校开展公共卫生检查、安全隐患查处、文化氛围营造、学生宿舍联谊、公寓信息传达、学生意见反馈和先进典型建树等工作。

（七）教育、管理和考核在公寓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

（八）加强公寓文化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贴近学生需要的公寓文化建设活动；

（九）加强对公寓物业服务工作的监督与考核；

（十）要健全检查机制，由管理人员开展宿舍检查，并在公寓楼前公示成绩。同时，学生工作处联合多部门每月组织一次综合检查，并向学院下发整改通知单。

（十一）配合学校管理部门做好学生传染病防控工作。

第四十三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学生公寓房屋、设施修缮及家具日常维修工作。学生工作处根据学生公寓房屋及设施实际状况，向后勤管理处提交年度房屋及设施修缮、改造申请。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学生公寓设备家具配置及有关设备日常维修工作。学生工作处根据学生公寓设备及家具的实际运行情况，向资产管理处提出年度设备及家具配备、更新申请。

第四十五条 财务处根据后勤管理处提交的学生公寓年度房屋及设施修缮、改造计划和资产管理处提交的年度设备及家具配备、更新计划，根据学校财力情况，统筹安排学生宿舍房屋维护维修和家具更新资金。

第四十六条 保卫处负责组织住宿学生的消防演练和安全教育培训；负责或协助当地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学生公寓发生的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盗窃等事件或案件；负责学生公寓消防器材设施的配置、检查及维修更换工作。

第四十七条 基本建设处按照学生宿舍建设标准和相关建设规范负责新建学生公寓的建设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确保新建公寓符合入住条件。

第四十八条 校团委对广大团员青年进行素质养成教育，负责安排校学生会每周对公寓卫生进行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各学院；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公寓文化活动，并将公寓文化纳入到校园文化活动中。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住宿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的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卫生检查，确保研究生宿舍的和谐与安全；协助学生工作处做好研究生宿舍的规划和安排等工作。

第五十条 各学院作为学院学生宿舍直接责任部门，要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学生宿舍管理方式，逐步完善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工作进公寓的组织体系，进一步发挥学生公寓的育人作用：

（一）学院领导干部及辅导员要深入学生公寓，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思想动态，加强情感沟通，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二）加强学生安全意识、文明意识的教育与引导，强化对学生住宿行为与表现的检查与管理，负责对学生宿舍内部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改，确保学生宿舍内安全稳定；加强学生在公寓行为表现的考察、考核，做好学生在公寓表现的评价工作；

（三）及时调查处理学生在公寓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依规定、权限和程序对发生在学生公寓内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四）加强公寓文化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贴近学生需要的公寓文化建设活动；

（五）会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做好学生宿舍的安排和调整；

（六）负责学生宿舍日常安全检查，定期组织学生进行应急疏散演练及消防演练，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生公寓安全、稳定；

（七）负责组建学院公寓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培养培训相关学生干部，推进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

第五十一条 公寓楼设立辅导员办公室，主要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行为管理和应急事件的处理，并以学生公寓为基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培养学生的集体主义观念，丰富学生公寓文化生活，促进学生公寓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五十二条 各学院公寓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每周对本学院宿舍进行卫生检查，对学校下发整改通知单的宿舍进行督查，学院留存相关记录，作为先优宿舍评比的依据；

（二）每周开展一次卫生大扫除，积极推行垃圾下楼活动；

（三）积极推进学院学生公寓文化建设；

（四）负责所属学生公寓各项制度的宣传，办好公寓楼宣传栏；

（五）负责所属学生宿舍内不文明现象、违纪行为的检查和监督；

（六）负责所属学生宿舍内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向学院反映。

第五十三条 奖励

（一）学校每年依据安全、公寓文化、卫生、纪律、公物维护、学习等指标进行考核，对成绩优秀的学院、宿舍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二）学生公寓管理考核成绩是考核各学生管理单位、学生工作干部、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者，给予当事者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二）若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但因宿舍成员相互袒护而不能查清责任时，则每个成员均被视为责任人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在发生疫情、突发事件等紧急状态时，学校可以根据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其它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2020年7月26日 青理工研究生[2020]7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研究生奖助学金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按照“深化改革、统筹资源、优化结构、健全体系、提升质量”的总体要求，创新培养模式、积极探索符合我校研究生教育与培养实际的奖助体系，推动完善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长效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奖助体系的保障和激励作用，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设计，优化资源配置，统筹使用国家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导师科研经费资助和捐助等其他有关资金，构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二）坚持以人为本，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三）充分调动学院和导师的积极性，多渠道筹集经费，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

三、研究生奖助体系

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和研究生助学金两部分组成。

（一）研究生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专项奖励等。

1. 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用于奖励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品学兼优、全面发展，恪守学术道德，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

奖励名额和标准，按照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标准执行。当前执行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生 3 万元/年·人；硕士生 2 万元/年·人。

具体评选办法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1）执行。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社会捐助资金等，奖励支持在学业中表现优良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业奖学金分新生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

（1）新生奖学金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学校特设立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新生。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两个等级：

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励 20000 元，二等奖励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励 16000 元，二等奖励 8000 元。

学校将根据上级拨款、招生需求、招生规模等实际情况，对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具体评选办法按照《青岛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2）执行。

（2）综合奖学金

学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奖励读研期间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研究生：

①博士研究生综合奖学金一等奖 15000 元，二等奖 10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四等奖 3000 元，硕士研究生综合奖学金一等奖 12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四等奖 2000 元。分别以参加评选年级的全校当年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10%、20%、30%、40%比例测算全校当年研究生综合奖学金发放总额度。

②学校在综合考虑各研究生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特色优势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年度学科与研究生考核情况等，核定各学院毕业年度在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数和比例，并将奖励额度分配给各学院。

③学校将根据上级拨款、事业收入等实际情况，对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具体评选办法按照《青岛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2）执行。

3. 研究生专项奖励

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经费设立，用于奖励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工作、校园文化、公益服务等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和研究生集体；奖励有创新潜质的研究生申报并获评国家级、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励在校研究生参加并获得省级以上的各类学科竞赛及科技创新成果奖等。

研究生专项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具体评选办法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励实施细则》（详见附件3）执行。

（二）研究生助学金

研究生助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教、助研、助管”岗位津贴（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困难生补助等。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具体办法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详见附件4）执行。

2.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统筹利用研究生指导教师科研经费、学校事业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遵循按需设岗、择优聘用、严格考核的原则，面向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具有较强服务意识的研究生，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发放“三助”岗位津贴。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细则》（详见附件5）执行。

（三）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国家和学校各类助学贷款政策相关规定执行，积极帮助有困难研究生申请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四）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

特殊困难补助金是学校提供给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人或家庭遇到突发事件、急需获得帮助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的临时性、一次性困难补助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1. 本人突发重大疾病、遭受重大伤害、发生严重意外事故或其它严重突发事件。
2. 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突遭变故，造成家庭财产巨大损失或人身严重伤害。
3.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4. 其他特殊困难情况。

特殊困难补助金额由评审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研究决定。

（五）研究生新生绿色通道

学校设立研究生新生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研究生可在新生报到前签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承诺书》，入学时先办理报到手续，随后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途径完成相关事宜。

五、评审组织

（一）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财务处、各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上级文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二）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总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安排专人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发放报表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六、附则

（一）本办法及附件所列的奖助学金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方案（试行）》（青理工研究生[2014] 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附件所列的奖助学金实施细则与本办法同时执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办法及附件所列的奖助学金实施细则，如有与上级文件政策冲突，按上级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及附件所列的奖助学金评选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青岛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3.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4.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5.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1: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上级有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注重奖优，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习研究、积极进取。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标准、申报范围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4. 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课程。
5.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在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申请者中，优先评选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研究生（以下简称“表现突出”）：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国内同研究领域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被 SCI、EI、CPCI、SSCI 全文收录或在同研究领域的高水平国际会议做口头报告，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答辩专家鉴定认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参赛国家分属在三大洲以上，且有多层选拔机制、在行业专业、社会反响方面有很高影响力与认可度的为国际全球性学科竞赛或在全国范围内规格高、水平高、难度高、影响力大，纳入排名的国家部委主办的创新创业权威全国竞赛项目，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

学术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得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团体前三名）。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科研成果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的国际 PCT 发明专利（须通过答辩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参加集体项目的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专业硕士研究生，主持的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管理方案、专题研究报告、实践报告、社会调查、产品开发、规划设计、文学艺术作品（不含摄影作品）等公开刊物发表、引用和有关单位正式采用，取得了很大的社会影响（须通过答辩专家鉴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

（二）参评学年有不及格课程者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三）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四）参评学年有作弊、抄袭剽窃、论文买卖、代写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者，经查证属实的（如研究生获奖后发现，学校将予以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五）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追究的。

（六）在申请国家奖学金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七）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八）当年毕业或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

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

（一）对于新入学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各学院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对于非新入学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上一完整学年取得科研业绩、参加社会工作、实践活动情况及日常综合表现；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

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参评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不含学业奖学金）在同一年度内不可兼得。

第十一条 除获奖参评成果完全相同的外，以下情况均属于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重复使用：

1. 同一篇（名）论文，上一次获奖时为录用、修改或网络可查询状态，此次申报时为修改、网络可查询或刊出状态。

2. 同一项专利，上一次获奖时为申报、受理状态，此次申报时为受理、授权状态。

3. 提交申请表和成果材料时，列出最近一次获得国家奖学金（含）以前的成果材料，虽注明或区分“已使用、未使用”，仍视为重复使用。

4. 评审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重复使用情况。

第三章 评审组织及原则

第十二条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负责制定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在校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工作的部署、实施、审核，

等日常管理工作，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四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层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及发放报表等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指标分配

第十六条 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给学校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在优先考虑“表现非常突出”研究生情况下，综合考虑各学院培养规模、培养质量；拥有高峰及特色优势学科和博士授权点数量数量；学科专业合格评估结果和新兴学科专业建设等因素，将硕士、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学院。

指标分配时，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全校国家奖学金名额按 1:1 的比

例分配到学院；博士研究生全校国家奖学金名额按 1:1.5(小数点向上取整)比例分配到学院，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最终评定。

第十八条 如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多于学院指标数，由学院按择优顺序依次排名在指标内使用；如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少于学院指标数，剩余指标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全校国家奖学金评选实际情况择优分配使用。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审批表和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二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和相关人员，可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存在异议或对学校公示有异议者，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认真研究，在公示期内予以裁决。

第二十二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初评结果进行

审定，审定结果在研究生处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申诉人若对基层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三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管理规定，在学校建立专门账户核算，在奖励经费到位后，由学院按相关规定申报发放。

第二十五条 相关学院或工作人员违犯规定及评审发放程序，学校将进行查处，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及的研究生若已经获奖，学校将撤销奖励荣誉、追回奖金。

附件 2: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鼓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形成合理的研究生教育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的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和研究生综合奖学金两类。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授予入学考试成绩优异的研究生；研究生综合奖学金授予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宁缺毋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学科带头人与导师的意见。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有科研创新能力或社会实践能力。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在读期间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第八条 评定条件

（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一等奖

1. 硕博连读、直博生、“申请-考核”录取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推荐免试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 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表现非常突出”（同《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表现非常突出”条件，下同）的录取一志愿全日制研究生。

3. 以同一学院同一学科专业(领域)录取研究生总人数的10% (小数点向上取整), 按一志愿录取总成绩位次排序, 评选符合条件的一志愿全日制硕士及博士研究生。

4.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一等奖, 分两学年等额发放。

(二)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二等奖

1. 在同一学院同一学科专业(领域)按照录取研究生总人数的10-20%(小数点向上取整)人数, 按一志愿录取总成绩位次排序, 评选符合条件的一志愿全日制硕士及博士研究生。

2. 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表现非常突出”的调剂录取研究生。

3. 在同一学院同一学科专业(领域)调剂录取总成绩位次排序的前10%(小数点向上取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4.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二等奖评选当年一次性发放。

(三)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九条 新生奖学金的评定

(一) 学生个人向录取学院申请, 学院评审委员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及调剂成绩排序初定申请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等级, 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并进行网上公示, 最终确定新生奖学金的名单。

(二) 放弃入学资格的或未按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 取消

其新生奖学金申请资格，按同层次同类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依次递补。

第四章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

第十条 各学院在学校分配资助额度基础上，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本学院研究生综合奖学金发放，在保证本学院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覆盖面不低于本学院可参评研究生的 70%情况下，自行确定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细则。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

第十一条 各学院在综合考虑学科专业特点、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情况下，根据如下原则制定本学院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有利于激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有利于为国家培养大量德、智、体、美高素质的研究生人才，激发研究生培养教育的活力。

（二）充分考虑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的差异：

1. 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2.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三）优先考虑评选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

方面表现“表现非常突出”。

（四）研究生只能在学制规定的毕业年度参评一次综合奖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综合奖学金的参评资格且核减学院研究生核定基数：

（一）申请奖学金当年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者。

（二）在读期间必修课与选修课有重修或补考记录者。

（三）中期考核不通过者或专业学位硕士生实践考核不通过者。

（四）伪造材料、重复使用成果、作弊、学术不端行为、违反学术道德者。

（五）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追究者。

（六）未缴纳学费者（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除外）。

（七）在申请综合奖学金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并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将其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第五章 评定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核定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数，并将年度总额度分配给各学院；审核各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定细则；裁决学生对

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工作的部署、实施、审核等日常管理工作，统一保存本校的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综合奖学金实施细则制定；学业奖学金（含新生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下同）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学院公示、汇总、报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综合奖学金）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按相关规定按时报表到财务处，由财务处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将学业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学生。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附件 3: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激励研究生指导教师勤勉治学、研究生勤奋学习,取得高水平的创造性成果,根据上级有关研究生奖助学金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专项奖励由学校从事业收入提取的经费和社会捐助资金设立,用于奖励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工作、校园文化、公益服务等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和研究生集体;奖励有创新潜质的研究生申报并获批国家、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等。

第三条 研究生专项奖励的评定工作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第二章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第四条 获得“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及“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者,学校分别按一等奖 10000 元/项,二等奖 6000 元/项,三等奖 2000 元/项奖励。

第五条 获得“山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学校按照

20000 元/人奖励博士生；获得“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学校按照 10000 元/人奖励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其他成果奖励者，经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参照上述奖励标准予以相应奖励。

第三章 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

第七条 评奖范围

评审周期内获得学位的博士生和硕士生的学位论文。

第八条 评选条件

（一）申报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条件

1.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方向明确。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对本学科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3. 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良好的应用前景。

4. 论文体现作者具有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表现出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5. 材料详实，推理严谨，文字表达准确，论文格式规范。

6. 申请者从攻读博士学位开始到获得学位后 1 年内，须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如为基础研究，必须有 2 篇以上（含 2 篇）第一作者

身份发表论文被 SCI 收录。

(2) 为应用研究, 应有 1 篇以上 (含 1 篇) 发表论文被 SCI 收录或 2 篇以上 (含 2 篇) 被 EI 收录或有省部级以上验收、鉴定的成果、专利等。

(3) 博士学位论文盲评时, 评审专家全部评定为 90 分及以上。

(二) 申报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条件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 (学硕) 或紧密结合生产实际 (专硕), 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研究方向明确。

2. 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3. 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应届毕业生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5. 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

6. 申请者从攻读硕士学位开始到获得学位后 1 年内, 须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 学硕, 必须有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导师为第一作者) 身份在国际学术期刊和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导师为第一作者) 身份公开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并被 SCI、EI、ISTP 收录。

(2) 专硕,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导师为第一作者) 身份在国际学术期刊和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

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有省部级以上验收、鉴定的成果、专利等。

(3) 硕士学位论文盲评时，评审专家全部评定为 90 分及以上。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 研究生论文作者经指导教师推荐向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申报并提交《青岛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表》、参评论文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 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实事求是、严格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限额推荐，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学校下达名额的优秀论文数，排序后上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各学院若无符合参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条件的，可空缺。

(三) 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评选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并从中遴选“山东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参评论文。

第十一条 评奖时间

(一) 各学术分委员会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于每年 11 月底以前将被推荐人的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

(二) 校学术评定委员会于每年 12 月进行评定。

(三) 学校将于评定之后向获奖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颁奖。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

(一)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比例为不超过当年获得博士学位人数的 10%（小数点向上取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为不超过

当年获得学位人数的 5%（小数点向上取整）进行评定和奖励。

（二）对获奖博士颁发“青岛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证书及奖金 10000 元；对获奖硕士颁发“青岛理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证书及奖金 3000 元。

第四章 研究生优秀单项奖奖励

第十三条 基本条件

各类奖励的获奖者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和各项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学习，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品行优良，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第十四条 优秀研究生

（一）优秀研究生奖是授予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研究生荣誉称号。

（二）条件：

1. 在校学习期间，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成绩优良。
2. 积极参加各项科技活动或学科竞赛，有显著成绩者。
3. 在文化活动、精神文明建设或其他方面，有显著成绩或事迹。
4. 积极参加“三助”工作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5. 所在宿舍必须当年至少被评为合格宿舍。
6. 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居班级前 30%。

（三）评选比例：优秀班集体研究生人数比例可按照 20%评

选，其他班级按 15%评选，其中一等奖占 5%。

第十五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

（一）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应是担任研究生干部（包括：研究生会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社团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党团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研究生工作部聘任的兼职干部，下同），且学习态度端正，德、智、体全面发展。

（二）条件：

1.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表现突出，高标准要求自己，处处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批评和自我批评，热爱集体，关心同学，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2. 在任职期间，工作积极主动，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工作，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具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并总结出典型的材料。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良好，取得应修的学分。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搞好个人和公共卫生；所在宿舍必须当年至少被评为合格宿舍。

5. 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居班级前 30%。

（三）评选比例：优秀班集体研究生干部人数比例可按照 8% 评选，其他班级按 5% 评选；研究生会评选比例：研究生会总人数的 20%；其他研究生组织，参照研究生会评选比例评选。

第十六条 优秀毕业生

（一）优秀毕业生是授予努力学习、全面发展、有正确责任观的应届毕业生的荣誉称号。

（二）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2. 学习勤奋努力，在校学习期间各科成绩优秀，毕业论文成绩或科研成果突出，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很强的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3.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在校学习期间各方面都能起模范带头作用，综合能力强，在应届毕业生中有较强的代表性，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4. 在校期间曾至少获得校级奖励一次以上。

5. 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居班级前 30%。

（三）评选比例：毕业生总人数的 15%。

获得学校“优秀毕业生”称号者，可遴选推荐为“山东省高校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第十七条 优秀研究生班集体

（一）优秀研究生班集体是授予班风优良、学风浓厚的班集体的荣誉称号。

（二）条件：

1. 党员和团员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党员发展状况良好。

2. 班集体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学

年各科成绩优良的研究生占 70%以上。

3. 积极参加校、学院组织的各种活动，出勤率达到 90%以上。

4. 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开展科技文化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
本班学生参加校、学院等组织的集体活动的人数达到 20%以上。

5. 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一年内没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有宿舍均达到合格宿舍标准。

6. 遵纪守法，一年内没有因违纪、违规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的学生。

7. 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组织健全，活动正常，每学期组织的有意义的活动达到五次以上。

（三）评选比例：不超过研究生班级总数的 20%

第十八条 奖励标准和办法

（一）获得山东省优秀研究生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1000 元；获校优秀研究生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500 元。

（二）获省优秀研究生干部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1000 元；获校研究生干部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500 元。

（三）获省优秀毕业生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1000 元；获校优秀毕业生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500 元。

（四）获省优秀研究生班集体的班级，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2000 元；获校优秀研究生班集体的班级，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500 元。

（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其他荣誉称号，经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参照上述奖励标准予以相应奖励。

第十九条 获得个人奖励称号者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经主管校长批准可取消其荣誉称号，令其交回荣誉证书和奖金。

附件 4: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国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二章 资助条件、标准及发放

第三条 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条 资助标准按博士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如国家调整资助标准，按新调整标准执行）。

第五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享受资助学生人数、享受资助时间

和额度，按学期分配至各学院。

第六条 各学院依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放条件，按月（每年按10个月发放，2、8月不发放）审核、报表报送校财务处，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发放：

（一）每月发放标准，按年发放标准除以发放月数确定。

（二）每月确保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与学生学籍状态相匹配，严格做到按标准发放，不多发、不漏发。

（三）对于规定学制年限为非整数年的研究生，毕业学年的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学制规定的在校时间计算。

（四）根据研究生学籍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暂缓、停止或恢复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助学金：

（一）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助学金停止发放，从缴清学费和住宿费次月起恢复发放。

（二）对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离校期间停发助学金，返校后继续发放。

（三）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已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

的，自办理手续次月停发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四）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助学金。

（五）对延期答辩的研究生，自超过规定学制年限截止月起停发助学金。

（六）对受学校留校察看以上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月起停发助学金。

（七）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八）超过规定学制年限。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通知要求做好宣传组织工作，将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正式受资助学生名单。

第十条 各学院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有关备案材料和统计数据均需按要求及时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若出现违反相关政策规定，对已发放的国家助学金，学校予以追回。

附件 5: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有关“三助”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兼任教学助理、科研助理、管理助理（简称“助教”、“助研”、“助管”，合称“三助”），遵循按需设岗、择优聘用、严格考核的原则，面向我校在读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除外），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具有较强服务意识的研究生。

第三条 按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事业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

第四条 强化“三助”的培养功能，改进和加强管理服务，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三助”岗位设置

第五条 “助教”岗位主要承担学校学生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参加考务工作，随班听课，指导实验，协助指导生产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工作职责。助教岗位数量，由学院根据本单位承担教学任务的实际需求设置，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备案。

各设立“助教”岗位学院要建立“助教”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岗前培训制度，明确任课教师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

各学院为研究生提供“助教”岗数量和比例作为学校划拨研究生招生指标和划拨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数额的一项重要衡量指标。

第六条 “助研”岗位主要承担学校或指导教师分配或指定的与科学研究相关的各项工作职责。“助研”岗位由研究生导师、课题组、学科、科研基地根据需要由所在学院设置。

（一）导师可根据研究工作和研究生培养的双重需要自主设置助研岗位，利用自有经费，自主招聘助研研究生。设立“助研”岗位的指导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并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研究生导师每年必须为自己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对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研究生，通过其科研项目经费发放“助研”岗位津贴。

（二）鼓励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专业/专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文科重点研究基地等科研基地依据科研管理和研究生培养需要自主设置助研岗位。

部分“助研”岗位实行跨学科、跨院系公开招聘，优先向研究生培养需求迫切、设置助研岗位存在困难的学科和导师倾斜，营造跨学科、多学科的培养环境。

第七条 “助管”岗位是根据需要党群机构、行政部门和直属单位）、实验室、系（所）等部门的研究生管理服务岗位，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根据实际需求和学校划拨经费统筹设置固定“助管”岗位；临时“助管”岗位由用人单位自主设置。

“助管”岗位设置，在适度发挥助困作用的同时，重视工作对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积极探索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纳入助管工作范畴，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

第八条 各部门、各学院应每学年（期）末制订下学年（期）“三助”岗位聘用计划，计划应明确岗位职责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对拟聘研究生的要求和岗位职责。

第九条 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学校不再为其提供助管、助教岗位，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为其提供助研岗位，发放助研津贴。

第三章 岗位聘任

第十条 建立开放、公开的聘用制度。助教、助管原则上应公平、开放、竞争和择优聘任，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标准、选聘程序、岗位津贴、考核方式等信息应统一公开发布，聘任、考评结果等应进行公示。以助困等为目的设置的岗位需要规定特别聘用条件的，应在发布信息时明确说明。

（一）学院的“助教”岗位按学期或学年自行审核、选聘和认定，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备案。

（二）“助管”岗位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在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公示该学期全校研究生“助管”岗位及应聘条件，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征得导师同意后提交申请表，设岗单位面试后录用。各设岗单位应在公示之日起两周内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一条 签订“三助”岗位协议书：受聘“三助”的研究生上岗前要与设岗单位签订聘用协议书，明确岗位职责、工作量及工作目标。聘用协议书在设岗单位留存备案。

第十二条 “三助”岗位的上岗研究生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一定的工作能力。

上一学期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和因违反校纪受到处分者不得应聘相应岗位。

第十三条 “三助”岗位申请及聘用于每学年（期）初进行，一般不办理临时申请，因紧急任务需要临时聘请助管的，用人单位可以经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批准后自主聘任、自行支付酬金。

第四章 岗位津贴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的经费来源

（一）“助教”岗位津贴由研究生所任教学院支付。

（二）固定“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统一划拨的事业收入提取经费列支；临时“助管”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承担。

（三）“助研”岗位津贴由设岗学院或导师或课题组从创收经费或科研经费列支。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标准

（一）研究生的“助管”岗位津贴分为固定“助管”岗位和临时“助管”岗位，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参照青岛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每年进行动态调整。目前按20元/小时执行。

1. 固定“助管”岗位按月计酬，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工作时间可根据学校工作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学生参加校内固定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月计算。

2. 临时“助管”岗位其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按小时计算，酬金标准不低于学校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每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目前硕士研究生执行不低于20元/小时标准。

（二）“助教”岗位津贴，标准由各学院参考助管津贴标准和学校相关规定拟定。各学院按“助教”岗位实际工作量核算助教津贴。

（三）“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参与科研项目情况、学生的表现，参考助管津贴标准等确定津贴发放标准。导师或课题组应为博士、硕士提供“助研”岗位。

（四）临时“三助”津贴可按实际工作时间折算，由用人单位按小时计酬。

第十六条 固定“助管”各用人单位逐月填报《青岛理工大

学研究生“三助”津贴发放表》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审核，由财务处从研究生“三助”专项资金账户中发放，最后一个月的津贴在考核合格后予以发放。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受聘“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应当经过相关培训才能上岗，并在主讲教师、课题组或者用人单位指定人员的指导下遵照岗位要求完成工作。

第十八条 “三助”岗位试行试用制度，上岗工作的前两周为工作试用期，试用期满由聘用单位提出是否聘用。

第十九条 受聘“三助”岗位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可以终止聘任关系或者解聘：

（一）受聘研究生个人提出中止工作。

（二）受聘研究生达不到岗位要求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

（三）经查实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之行为或其他不良行为。

第二十条 “三助”岗位可以1学期或1学年为1个聘期进行考核，于聘期结束时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在下聘期中予以优先考虑并全额发放最后一个月的津贴；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全额发放最后一个月的津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发最后一个月的津贴。

第二十一条 “三助”岗位考核应当综合考虑受聘研究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量和工作成效等。其中，“助教”岗

位考核主要听取设岗课程主讲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助研”岗位和“助管”岗位考核由设岗单位负责。

第二十二条 如研究生本人因故不再担任“三助”工作，须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设岗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备案。

理工校训
University Motto

严谨 勤奋 求实 创新



理工精神
Spirit of QUT

百折不挠 刚毅厚重 勇承重载